

项目编号：0012s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打印编号: 17430446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12s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Redacted]	BH001406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BH073273	[Redacted]
何嘉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06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有限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不属于___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_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_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_2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

2025 年 3

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K8777）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012sl，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3月27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对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012sl，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2025年3月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东盛涛环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身份证件号码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

2025 年 3 月 2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
本人在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编号: S06120180075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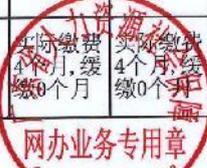


2025030396036403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2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03-03 13: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3:31



2025030348839660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2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5-03-03 17:5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3 17:5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012s1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人员	何嘉成、陈健康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完善政策文件。 2、补充水平衡图 3、补充分析有机废气平衡图 4、核实四至情况，补充四至图片 审核人（签名）：  2025年2月20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废水、废气自行监测频次 2、完善补充 MSDS 报告 3、核实油漆用量 审核人（签名）：  2025年2月20日		
审定意见	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4日 </div>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7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图	88
附图 3 建设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	89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布布置图	90
附图 5 建设项目 3 楼丝印车间平布布置图	91
附图 6 建设项目 4 楼生产车间平布布置图	92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95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97
附件 12-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 年 6 月 5 日前执行)	98
附件 12-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99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0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101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02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103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105
附图 1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20 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7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08
附图 22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运行情况截图	109
附图 23 建设项目公示截图	110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1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2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3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119
附件 5 水性油漆 MSDS 报告	121
附件 6 水性色浆 MSDS 报告	124
附件 7 调配后水性油漆的检测报告	131
附件 8 UV 油墨 MSDS 报告	135
附件 9 UV 油墨的检测报告	140
附件 10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144
附件 11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148
附件 12 半水基清洗剂 MSDS 报告	152
附件 13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57
附件 14 引用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167
附件 15 噪声监测报告	176
附件 16 建设项目园区排水证	180
附件 17 承诺书	181
附件 18 建设项目帮扶告知书	182
附件 19 项目代码	184
附件 20 委托书	1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934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宗方	联系方式	1868944669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 86 号自编 8 栋 3-4 楼及 5 楼部分、办公楼第 2 层、宿舍楼第 2 层								
地理坐标	E:113°24'26.703", N:23°24'49.1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投入生产，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2025280）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烫金等加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下文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烫金等加工，不涉及河道取水，不属于所述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对成品玻璃瓶进行加工生产，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七号令），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以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对外购成品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烫金等加工，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p>		

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 86 号自编 8 栋 3-4 楼及 5 楼部、办公楼第 2 层、宿舍楼第 2 层。根据《花东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6），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根据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61591 号）（附件 4），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土地用途相符。

3、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 11），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 10、附图 11），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达标尾水排放至机场排洪渠，机场排洪渠为 IV 类水。

（3）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划分依据（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详见附图 12-1），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12-2），根据本评价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空间管控区，限制开发。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生态、大气、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生态环境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6、附图15）。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2	大气环境空间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14）。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3	水环境空间	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3）。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排空区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14），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管控要求：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对应园区为北兴工业园区，园区定位为先进制造业、物流业，重点管控环节为大型机动车。本项目主要对成品化妆品玻璃瓶进行喷漆、丝印、烫金、镀膜等加工生产，不涉及大型机动车生产制造；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2套“水帘柜+喷淋塔+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17m高的DA001排气筒和DA002排气筒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的规定不冲突，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2)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3）。本项目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的管控要求：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 841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参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属于禁止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详细解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主要为生产玻璃饮料瓶、玻璃食品瓶、玻璃瓶酒瓶、玻璃白酒容器、玻璃输液瓶、玻璃制安瓶、其他玻璃包装容器。本项目主要是对化妆品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烫金，不涉及生产玻璃瓶容器；项目也不属于涉及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和旅游开发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对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1）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30002（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2）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般管控区；（3）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3210002（流溪河广州市花东镇控制单元）；（4）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5）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30002		花东镇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 841m，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不涉及生产玻璃容器，因此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所列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1.6【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涂料、色浆、油墨密闭罐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涂料、油墨、清洗剂采用密闭罐密转移，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符合
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类别，不涉及使用农药，无农业面源污染产生。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密闭收集方式，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	符合

	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穗府规〔2024〕4 号）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产业集群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项目选址位置的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油品资源，不涉及开发土地资源，项目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给，将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足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	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不涉及矿种开采；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补给站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煤炭资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先保护区	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周围 1 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符合
水环境质 量超标类 重点管控 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随着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善及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实施，可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符合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类重点管 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严格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 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1.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4.4%，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限值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3.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印物 VOCs≤30%限值要求；	
3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喷漆涂料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 VOCs 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4.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密闭收集方式，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	符合

		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6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7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管控区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	1.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4.4%，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3.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印物 VOCs≤30%限值要求； 3. 喷漆涂料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 VOCs 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符合
2	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	1. 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 项目按相关规定,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3	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9、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物、废水。	符合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符合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0、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8 本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企业。	符合
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按相关规定，对有机废气进行定期监测。	符合

11、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9 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工作方案细分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	------	--------	-----

<p>广东省 2021年 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p>	<p>1.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p> <p>1.2 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1.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4.4%，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5%限值要求；</p> <p>2.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3.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印物 VOCs≤30%限值要求；</p> <p>3. 喷漆涂料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 VOCs 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p>符合</p> <p>符合</p>
<p>广东省 2021年 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p>	<p>2.1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符合</p>
<p>广东省 2021年 土壤防</p>	<p>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p>	<p>符合</p>

治工作方案	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0 项目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不属于产能落后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北兴工业区，项目根据生产需要采购油漆、油墨，不会的大量存放在厂区内。	符合
2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不涉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等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3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原料仓库和危废间均做了防渗防漏措施，因此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已取得排水证。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且设有	符合

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2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及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本项目所在位于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地表水 I、II、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	符合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水	符合
3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调漆用水,建设单位提倡节约用水,减少浪费。从源头上控制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订)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如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第二十七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和固废进行管理。	符合
---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订）的相关要求。

16、《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4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①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②畜禽养殖项目；③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④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⑤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直线距离为 841m，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主要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2	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17、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项目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p>绿色工业发展组团包括九龙、太平、钟落潭、花东片区，鳌头、江埔片区，太和、江高片区。绿色发展工业组团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等功能区域的环保要求，选择工业产业细分门类、产业环节，坚持重点产业领域充实与改造升级并举的发展方针，注重引进培育环境压力低的先进制造业和 IAB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无污染、低排废产业环节或细分行业，注重以信息技术、环保技术带动工业改造升级，加快不符合要求的产业、产品的淘汰和退出。坚持工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以园区集聚实现排污排废集中处理，形成区域产业配套协作链条和市场影响力。</p>	<p>项目选址严格遵循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控制线区、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管控区等功能区域的环保要求，项目主要从事饰面板生产，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2	<p>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委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本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详细解释，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主要为生产玻璃饮料瓶、玻璃食品瓶、玻璃瓶酒瓶、玻璃白酒容器、玻璃输液瓶、玻璃制安瓶、其他玻璃包装容器。本项目主要是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不涉及生产玻璃瓶容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号)中的“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禁止类，也不属于其他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方式均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有关控制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调油、喷漆和烘烤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 17m 排气筒放。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涂料、油墨、清洗剂均采用密闭罐储存。本项目涂料、油墨、清洗剂密闭罐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本项目划分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原料仓库为独立空间，设有遮阳、防雨、防渗等措施。	符合
VOCs 物料转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涂料、油墨、清洗剂采用密闭罐密闭转移。	符合

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涂料、油墨、清洗剂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仓。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均采用密闭收集方式。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调油、喷漆、烘烤、丝印、烘干、烫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密闭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 μ 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1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NMHC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4.4%，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 \leq 5%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3.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印物	符合

		VOCs≤30%限值要求； 喷漆涂料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 VOCs 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装潢处理，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8 项目与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网印	溶剂型网印油墨，VOCs≤75%。水性网印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4.4%，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3.8%。	符合
清洗	水基清洗剂，VOCs≤50g/L。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使用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	网版擦拭过程中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的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 6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100g/L。	符合
控制过程			
所有印刷	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油墨、清洗剂储存于密封罐内，仅在取料时打开，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封罐进	符合

生产类型		行转移。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调墨工序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项目的调油、喷漆、烘烤、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在密闭的车间进行，才有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用抹布对工位和网版擦拭，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印刷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丝印机检维修和清洗时，将清理出来的油墨进行密封处理，按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印刷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含 VOCs 废料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削减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相性分析

该方案通知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如下：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和 2 条喷漆、烘烤生产线，调油、喷漆、烘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对应的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局部围闭+收集罩”措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内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注册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公司会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为项目所在位置，并将依法按证经营。建设单位拟在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及5层部分、办公楼第2层、宿舍楼第2层。（中心地理坐标：E 113°24'26.703”，N 23°24'49.144”）建设“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2750m²，建筑面积6531m²，总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30万，本项目主要外购空白化妆品玻璃瓶、水性油漆、UV油墨、水性油墨、烫金纸等原辅材料，通过喷涂、丝印、烫金等工艺进行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装潢处理，年加工生产化妆品玻璃瓶2000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印刷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及5层部分、办公楼第2层、宿舍楼第2层。建设单位租用园区内自编8栋生产楼（共5层，高15m）的第3层、第4层和第5层的部分建筑（1681m²）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办公楼（共3层，高12m）的2层作为办公场所，租用宿舍楼（共3层，高12m）的第2层用于员工住宿和休息。建设项目租用占地面积为2750m²，建设面积为6531m²，各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建筑名称		基地占地面积(m ²)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层)	用途	备注
生产楼 (1栋)	第3层	2100	2100	2100	1	丝印车间、仓库	共5层，本项目租用第3层和第4层及第5层部
	第4层			2100	1	喷涂车间	

建设内容

	第五层 (部分)			1681	1	仓库	分建筑
办公楼 (1 幢)	第 2 层	350	350	350	1	日常办公	共 2 层, 本项目租用第 2 层
宿舍楼 (1 栋)	第 2 层	300	300	300	1	员工住宿	共 3 层, 本项目租用第 2 层
合计		2750	2750	6531	/	/	/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楼3F	建筑面积 2100m ² , 为丝印车间, 设有丝印区、烫金区、制版区、3 物料区、半成品区等
	生产楼4F	建筑面积 2100m ² , 为喷涂车间, 设有喷涂线、打样线、调漆房、喷涂后烘烤区、物料区、油漆仓库等
储运工程	生产楼5F	建筑面积 1618m ² , 均为物料区, 用于成品、半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办公楼的第2层, 建筑面积350m ² , 用于行政办公
	宿舍	位于宿舍楼的第2层, 建筑面积300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工程	1.本项目设有 2 条自动喷漆烘烤生产线产生的调油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分别 2 套进入“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分别通过 17m 排气筒(DA001、DA002) 排放; 2.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DA0003) 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
	固废	设置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化妆品玻璃瓶	25mL	300万个	本项目产品玻璃瓶仅为表面工艺处理, 不涉及玻璃瓶制造
	75mL	700万个	
	100mL	1000万个	
总产量	/	2000万个	

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用途
1	外购空白化妆品玻璃瓶	万个/年	2000.9	85	堆放	原料瓶
2	水性油漆	t/a	29.72	0.7	20kg/桶	喷涂
3	水性色浆	t/a	1.486	0.06	20kg/桶	
4	UV 油墨	t/a	0.04	0.004	1kg/桶	丝印
5	水性油墨	t/a	0.08	0.007	1kg/桶	丝印
6	丝印网版	张/年	150	30	堆放	丝印
7	半水基清洗剂	t/a	0.05	0.025	2.5kg/桶	清洗印版
8	烫金纸	条/年	100 (0.36t/a)	50 (0.09t/a)	1.8kg/条	烫金
9	机油	t/a	0.1	0.05	5kg/桶	设备维修

注：①本项目网版外购，不涉及制版和洗版工序。

②考虑印刷效果，本项目丝印油墨不添加其他溶剂，所购买的丝印油墨为同一产品不同颜色，无需另外进行调色，不涉及调色工序。

(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漆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个别产品有轻微气味，pH 值：6.5~7.5，沸点大约 100℃，密度 0.9~1.2g/cm ³ 。组分为水溶性树脂 40~60%、添加剂 2~4%、纯净水 20~60%、色料 0~25%。
2	水性色浆	半流动浆状液体，芳香刺激性气味，水中溶解性：可溶，相对密度（水=1）：1.03-1.05，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30%、颜料：35%、助剂：5%、去离子水：30%。主要用于玻璃表面涂装用中高温固化涂料。
3	UV 油墨	流体浆状，有轻微气味，主要成分为预聚物：20~25%、丙烯酸单体 A：3~35%、丙烯酸单体 B：25~30%、树脂：A20~25%，引发剂：3~5%，引发剂 B：3~5%，助剂：0~5%，闪点>230℃，密度：1.1-1.5g/cm ³ 。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结果，VOCs 含量为 4.4%。
4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树脂 63~73%，水性稀释剂 8~10%，助剂 1~2%，颜料红 4~5%，炭黑 4~5%，钛白粉 10~15%，类似氨水气味，流体膏状物质，pH 为 7-7.5，密度 1.2-1.4，溶于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VOCs 含量为 13.8%。含固量为 1-10%（水性稀释剂）-13.8%=76.2%。
5	半水基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丙三醇、乙二醇丁醚、去离子水，透明状液体、密度 0.986，熔点-30.2℃，沸点 272℃，闪点≥140℃。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6	烫金纸	是由聚酯薄膜（PET）和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涂层主要由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和胶水涂层组成，部分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在烫印时，烫印层凭借热量和压力的作用被压印承印件的全部或部分表面上，当烫印完毕后，聚酯薄膜连同没有被转印的部分一起被拉走。

表 2-6 本项目喷漆涂料成分一览表

涂料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挥发性
水性油漆	水性树脂	40~60%	不挥发

	添加剂	2~4%	挥发，取中间值 3%
	纯净水	20~60%	不挥发
	色料	0~25%	不挥发
水性色浆	丙烯酸树脂	30%	不挥发
	颜料	35%	不挥发
	助剂	5%	挥发，取值 5%
	去离子水	30%	不挥发
半水基清洗剂	丙三醇	70	不挥发
	二乙二醇丁醚	5	挥发，取值 5%
	去离子水	25	不挥发

(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丝印油墨进行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丝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2-7 本项目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油墨名称	VOCs 含量	油墨品种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性
UV 油墨	4.4%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符合
水性油墨	13.8%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印物	≤30%	符合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要求。

原辅材料涉 VOCs 含量相符性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油漆，需使用色料、纯净水进行调配。根据调配用料 MSDs 报告、VOC 含量检测报告，各调配用料 VOCs 含量如下：

表 2-8 涂料调配前后 VOCs 含量一览表

名称	调配前参数				调配后参数			
	体积比	密度 mg/L	固体份含量	VOCs 含量	密度 mg/L	固体份含量	VOCs 含量%	VOCs 含量 g/L
调配后涂料	水性油漆	10	1.05	50.00%	1.04	43%	2.62%	27.28
	水性色浆	0.5	1.04	65.00%				
	水	2	1	0.00%				

根据 VOCs 成分比例计算得出调配后胶水 VOCs 的含量为 37.28g/L，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7)，调配后的涂料的 VOC 含量为 33g/L，涂料水性油漆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要求。根据最大不利因素原则，本次环评 VOCs 污染源核算使用检测报告数据 33g/L 进行计算。

(4)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在网版擦拭过程中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的MSDS报告,VOCs含量4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半水基清洗剂限量值≤300g/L。

5、喷漆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成品化妆品玻璃瓶规格尺寸不一,按订单需求外购成品玻璃瓶进行喷涂加工。建设单位按较多订单需求的化妆品玻璃瓶规格进行核算喷漆面积,项目产品喷漆面积如下:

表 2-9 本项目产品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	规格	半径 (m)	高 (m)	单个喷漆面积 (m ²)	数量 (万个/a)	单层喷漆面积 (m ²)
化妆品玻璃瓶	25mL	0.0136	0.058	0.00553	300	16603
	75mL	0.0181	0.081	0.01024	700	71651
	100mL	0.0197	0.092	0.01260	1000	126005
合计					2000	214259

表 2-10 本项目产品 (打样瓶) 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	规格	半径 (m)	高 (m)	单个喷漆面积 (m ²)	数量 (个/a)	喷漆面积 (m ²)
化妆品玻璃瓶 (样瓶)	25mL	0.0136	0.058	0.00553	9000	50
	75mL	0.0181	0.081	0.01024	9000	92
	100mL	0.0197	0.092	0.01260	9000	113
合计					27000	255

本项目化妆品玻璃瓶喷漆总面积=214259m²+255m²=214514m²本项目使用的喷漆涂料为水性油漆,使用时需进行调配,水性油漆调配比例为水性漆:色浆:水=10:0.5:2,调配后的水性漆密度根据各组分用量比例和密度进行计算,水性漆密度、固体份、VOCs含量见下表:

表 2-11 调配后的喷漆涂料密度及固体成分表

喷漆涂料	调配用料	调配比例	密度 g/cm ³	密度 g/cm ³	固体份含量
水性油漆	水性漆	10	1.05	1.04	43%
	水性色浆	0.5	1.04		
	水	2	1.0		

本项目喷漆涂料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式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油漆密度, g/cm³ ;

δ ——涂层厚度， μm ；

s ——喷漆总面积， m^2 ；

ε ——喷涂附着率，%；一般涂着效率为 55%~60%，由于玻璃瓶属于不规则的结构，喷漆附着率按 60%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喷漆工艺参数，本项目喷漆涂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12 本项目喷漆涂料用量计算表

序号	喷漆参数	水性油漆	
		化妆品玻璃瓶（产品）	化妆品玻璃瓶（打样）
1	产品		
2	喷涂面积（ m^2 ）	214259	255
3	喷涂层数（层）	4	4
4	涂料密度（ g/cm^3 ）- ρ	1.04	1.04
5	单层喷涂厚度（ μm ）- δ	25	25
6	附着率（%）- ε	60	60
7	理论使用量（t/a）- m	37.14	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调配后水性油漆理论使用总量为 37.15t/a，水性油漆调配比例为水性漆:色浆:水=10:0.5:2，喷涂涂料调配用料使用情况如下：

表 2-13 本项目各喷涂涂料调配用料使用情况表

产品	喷涂涂料	调配用料	调配比例	使用量（t/a）	
化妆品玻璃瓶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10	29.712	37.14
		水性色浆	0.5	1.4856	
		水	2	5.9424	
化妆品玻璃瓶（打样）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	10	0.008	0.01
		水性色浆	0.5	0.0004	
		水	2	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性油漆总用量为 29.72t/a，水性色浆总用量为 1.486t/a，水总用量 5.944t/a。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摆放位置	
1	1#自动喷涂线	1 条		产品喷涂	4F	
		其中	静电除尘柜	1 个		除尘
			自动喷柜	4 个		喷涂
			喷漆枪	24 把		
			烘干线（使用电能）	4 段		喷涂烘干
2	2#自动喷涂线	1 条		产品喷涂	4F	
		其中	静电除尘柜	1 个		除尘
			自动喷柜	4 个		喷涂
			喷漆枪	24 把		

			烘干线(使用电能)	4 段	烘干	
4	调油打样房	2 间			样品喷涂	4F
		其中	喷漆柜	2 个	喷涂	
			喷漆枪	2 把		
5		柜式烤炉	2 台	烘烤		
6	烫金机	8 台			烫金	4F
7	全自动丝印机	3 台			丝印	3F
8	半自动丝印机	16 台			丝印	3F
9	柜式烘烤炉	2 台			丝印烘干	3F
10	空压机	1 台			提供动力	1 台在 3F, 1 台在 4F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生产线	数量	间距 cm	线速度 m/min	最大产能 (个/h)	工作时间	理论最大产能 (万个/a)	设计产能 (万个/a)
1	1#自动喷涂线	19.5	15	4615	2400	1108	2000
2	2#自动喷涂线	19.5	15	4615	2400	1108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与设计加工量相匹配,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加工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 40 人, 员工均在厂区内住宿, 不在项目内就餐,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调漆用水量为 5.944t/a, 喷枪清洗废水 3t/a, 水帘柜用水量为 2827.72t/a, 喷淋用水量为 654.4t/a, 合计总用水量为 4091.077t/a。

(2) 排水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t/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9.72t/a, 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6.4t/a。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塔废水、喷漆枪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预计用电量约 30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9、平面布局概况

本项目租用园区内自编 8 栋 5 层生产楼的 3 楼、4 楼及 5 楼的部分建筑进行生产，租用园区宿舍楼的第 2 层，租用园区办公楼的第 2 层作行政办公场所。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厂区内划分生产区域和仓库，仓库主要存放各种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有效地将生产区与物资存放区分隔，避免生产车间杂乱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危险的发生，也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的东北面为广州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在建的厂房，东南面为农田，西南面为莘田村委会和农田，西北面为在建的厂房。



建设项目所在的园区



建设项目所在的 3F



项目所在的 4F



项目东北面-广州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东南面-农田



项目西南面-莘田村委、



生产车间西南-农田



项目西北面-在建厂房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对外购空白化妆品玻璃瓶进行喷涂、丝印加工处理，不涉及瓶体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打样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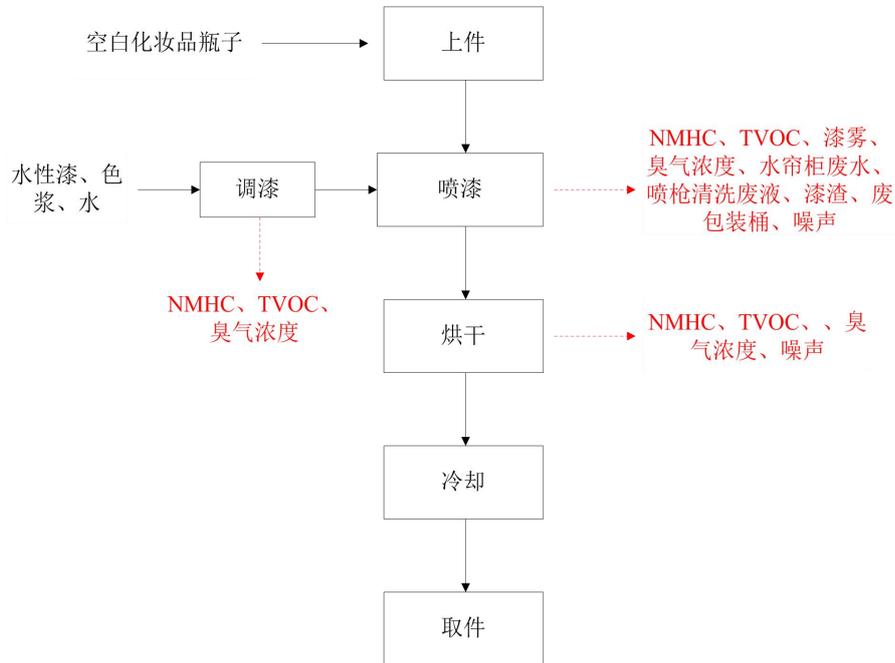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打样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打样线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打样线主要按设计要求进行喷涂加工样品，确定最终产品样式进行后续批量生产，减少批量生产过程中的错误。

(1) 上件：将外购空白化妆品玻璃瓶经人工使用抹布擦干净瓶子表面后，分别挂件上打样架上。

(2) 喷涂：采用水性漆对玻璃瓶外部进行喷涂，水性漆由水性玻璃烘烤涂料：色浆：水=10:1:2 调配而成。喷漆完成后，喷枪可调整自动清洗功能，采用清水清洗，清洗的废液通过清洗管道进入一个收集桶内贮存（后续喷漆工序完成后，喷枪均需清洗，因此喷漆后续不再重复分析喷枪清洗）。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噪声。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废包装桶、噪声。

(3) 烘干：喷涂后的玻璃瓶进入柜式烤炉内进行烘干固化涂料，烤炉使用电能，烘烤时间为 25~30 分钟，烘烤温度为 8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噪声。

(4) 冷却：烘烤后的样瓶在密闭的柜式烤箱内自然冷却 20 分钟，冷却过程仍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

(5) 取件：冷却后的样瓶由工人取出，为后续产品正式批量生产或展示宣传作参考。

2、化妆品玻璃瓶加工生产工艺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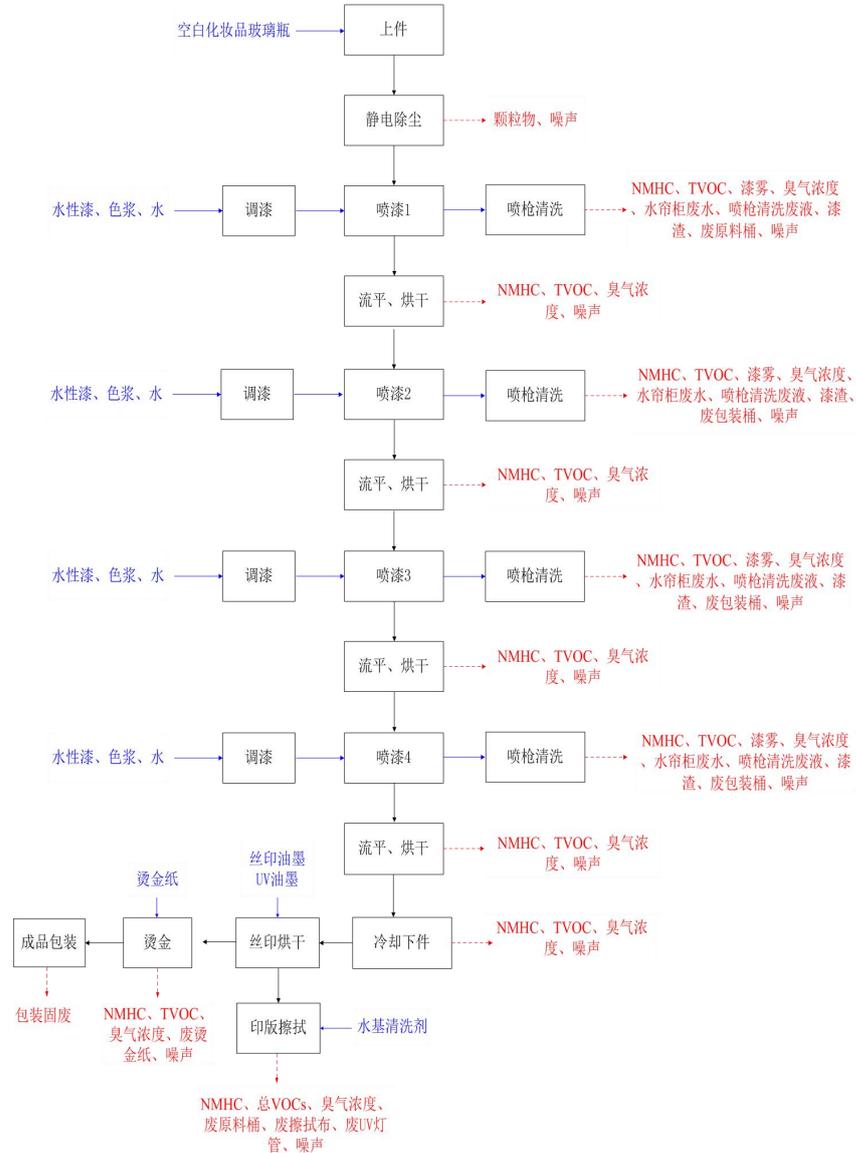


图 2-1 化妆品玻璃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化妆品玻璃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上件：将外购空白化妆品玻璃瓶挂件上自动传输线上。

(2) 静电除尘：化妆品玻璃瓶进入除尘柜进行静电除尘，在玻璃瓶表面形成高压负离子电场并用高压空气流吹玻璃瓶表面，可有效清除玻璃瓶表面电荷和灰尘。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 调油：喷涂使用的水性漆由水性玻璃烘烤涂料：色浆：水按调配比例 10:0.5:2 在调油打样房调配而成，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废包装桶。

(4) 喷漆 1：玻璃瓶经自动线输送链运至密闭且配有水帘柜的喷漆房中，利用喷枪将按调配后的水性油漆喷涂一层在玻璃瓶表面。喷漆完成后，喷枪可调整自动清洗功能，采用清水清洗，清洗的废液通过清洗管道进入一个收集桶内贮存（后续喷漆工序完成后，喷枪均需清洗，因此喷漆后续不再重复分析喷枪清洗）。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噪声。

(5) 流平、烘烤：喷涂后的玻璃瓶在密闭、清洁、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3 分钟，将表面的漆滴摊平，使得湿漆膜得以流平，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进入流水烘干线烘干表面涂料，烘干温度为 80℃，流水烘干线为密闭作业，使用电能。此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和噪声。

(6) 喷漆 2：烘干后的玻璃瓶进行第二次表面喷涂，利用喷枪将调配后的水性油漆喷涂一层在玻璃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噪声。

(7) 流平、烘烤：喷涂后的玻璃瓶在密闭、清洁、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大约运行 3 分钟，将表面的漆滴摊平，使得湿漆膜得以流平，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进入流水烘干线烘干表面涂料，烘干温度为 80℃，流水烘干线为密闭作业，使用电能。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臭气浓度和噪

(8) 喷漆 3：烘干后的玻璃瓶进行第三次表面喷涂，利用喷枪将调配后的水性油漆喷涂一层在玻璃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噪声。

(9) 流平、烘烤：喷涂后的玻璃瓶在密闭、清洁、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大约运行 3 分钟，将表面的漆滴摊平，使得湿漆膜得以流平，从而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进入流水烘干线烘干表面涂料，烘干温度为 80℃，流水烘干线为密闭作业，使用电能。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臭气浓度和噪声。

(10) 喷漆 4：烘干后的玻璃瓶进行最后一次表面喷涂，利用喷枪将调配后的水性油漆喷涂一层在玻璃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漆雾、臭气浓度、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噪声。

(11) 流平、烘烤：喷涂后的玻璃瓶在密闭、清洁、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大

约运行 25 分钟，将表面的漆滴摊平，使得湿漆膜完全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烤炉使用电能。此过程会产生 NMHC、TVOC、臭气浓度和噪声。

(12) 冷却下件：完成喷涂烘干工序后的玻璃瓶在进入自动冷却段，在自动冷却段冷却 10 分钟左右，通过人工将玻璃瓶从自动线上取下，冷却阶段仍有少量的 NMHC、TVOC、臭气浓度产生。

(13) 丝印烘干：根据客户要求玻璃瓶表面印制图案或文字，采用丝网印刷方式，通过刮板的挤压，使用油墨通过图文部门的网孔转移至承印物上。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图案的玻璃瓶进入过炉线进行烘干，使用 UV 油墨印刷图案的玻璃瓶，经过 UV 固化灯照射，使油墨瞬间固化干燥。每天工作完成后，人工拆卸出网版，在丝印车间内使用半水基清洗剂对网版进行拭擦。此过程会产生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擦拭布。

(14) 烫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烫金，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烫金纸上的烫金粉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此过程会产生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噪声、废烫金纸。

(15) 成品：加工好的玻璃瓶即为成品，入库待出货。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所示。

表 2-1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等	
2	废气	除尘、喷涂		颗粒物	
		调油、喷涂、流平、烘烤、喷枪清洁		NMHC、TVOCs、漆雾、臭气浓度	
		丝印、烘干、烫金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3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成品外包装	包装固废	
			烫金	废烫金纸	
		危险废物	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水性油墨、半水基清洗剂		废包装桶
			丝印		废网版、废擦拭布、废 UV 灯管
			喷漆		漆渣
			喷枪清洁		喷枪清洗废液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治理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投入生产，营运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烫金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印版及擦拭布、废 UV 灯管。

1、水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调油打样房+1#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2#调油打样房+2#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丝印、烘干、烫金工艺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3、噪声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等措施，同时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包装固废、废烫金纸、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印版及擦拭布、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固废、废烫金底纸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印版、废拭擦布和废 U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7 项目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整改措施

类型	污染源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废气	调油、打样、喷涂、烘烤、喷枪清洁产生的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无需整改
	丝印、烘干、烫金废气	经密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活垃圾每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固废、废烫金底纸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印版、废拭擦布和废 U 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整改期限	项目需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整改		

6 、投诉、查处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 2 月 25 日投入生产,但未取得环评批复,属于“未批先投”违法项目自投产至今,一直未收到投诉,并现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评价，花都区6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8日对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TSP、TVOC、臭气浓度质量状况连续7天的监测（详见附件7），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3141	-1634	TSP、TVOC、臭气浓度	2023年10月21日~10月28日	西南	345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补充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 情况
广州市冠宏家具 材料有限公司	TSP	24h均值	300	87-97	32.3	达标
	TVOC	8h均值	600	22-79	13.2	达标
	臭气浓度	1h均值	20	<10	2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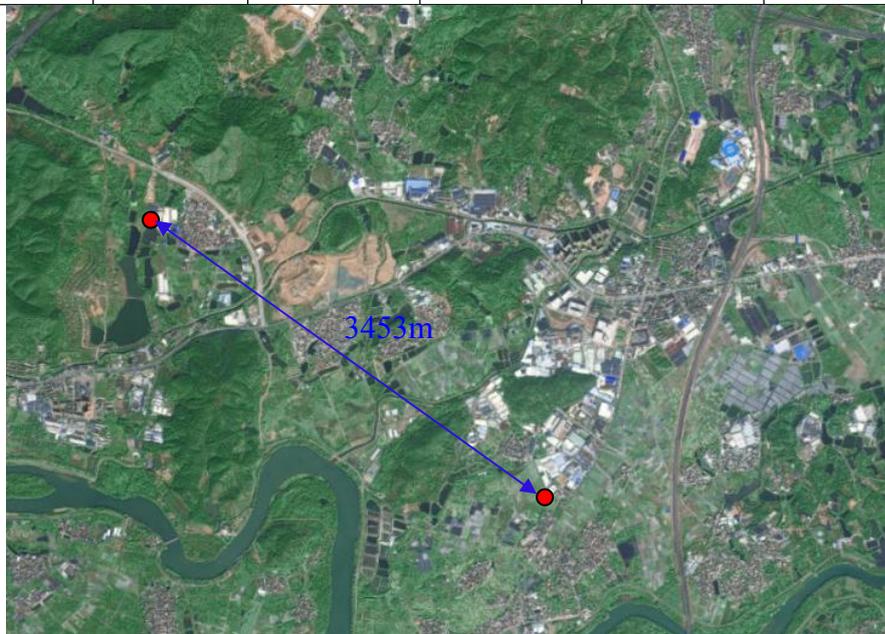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与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根据监测结果，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机场排洪渠。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从化接口、白云鸦岗开发利用区（从化接口-鸦岗）范围内，该河段范围按二级区划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水功能区的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饮用、农业，水质现状为 II 类，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经查，《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划定机场排洪渠的功能区划和水质目标，根据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机场排洪渠汇入的流溪河“李溪坝-鸦岗”河段水质目标为 III 类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

的水质保护目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于官方未公布机场排洪渠有效期内的质量现状数据，为了解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监测断面为：机场排洪渠断面，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15，监测结果如下表示。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W1断面）			（GB3838-2002）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2022.5.24	2022.5.25	2022.5.26		
pH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是
CODcr	mg/L	26	21	24	≤30	是
BOD ₅	mg/L	4.8	4.4	4.8	≤6	是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5	是
溶解氧	mg/L	6.11	5.41	5.92	≥3	是
总磷	mg/L	0.1	0.09	0.08	≤0.3	是
总氮	mg/L	1.44	1.46	1.46	≤1.5	是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机场排洪渠各项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2-1），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2-2）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1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莘田村委（2类区），因为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CJC-241226-C11-Z），环境现状噪声监测如下表所示。

表 3-5 噪声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dB(A)

噪声监测点	监测时间	噪声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莘田村委会	2024年12月26日	53	42	60	50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莘田村委会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

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硬底化处理，不具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与评价。

6、电磁辐射现状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装饰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瓦窑庄	430	98	居民区	380 人	东北	349	大气环境二类区
2	元桥庄	253	-209	居民区	1980 人	东南	248	
3	莘田村委会	30	-64	行政人员	25 人	东南	15	
4	莘田村	-40	-131	居民区	1570 人	西南	102	
5	莘田小学	290	194	学校	480 人	西南	324	
6	谢岭村	249	287	居民区	1340 人	西北	351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X=0, Y=0)

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莘田村委会。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周围多为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78	81	农田	农田	东北	26
2	永久基本农田 2	-8	36	农田	农田	西北	8
3	永久基本农田 3	-428	255	农田	农田	西北	469

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无量纲，其余 mg/L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6-9	≤500	≤350	≤45	≤400	≤70	8
本项目执行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5	≤400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静电除尘、调漆、喷漆、流平、烘烤、喷枪清洁产生的废气（颗粒物、NMHC）

本项目静电除尘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调漆、喷漆、流平、烘烤、喷枪清洁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NMHC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丝印、烘干、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NMHC和总VOCs）

丝印、烘干、烫金工序产生NMHC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伴随的恶臭气体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表 3-9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工序/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DA002	静电除尘调漆喷涂流平烘烤	颗粒物	17	30	2.2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NMHC		80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3	丝印烘干烫金	NMHC	17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		12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7m，排气筒高度未能满足高出200m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按内插法计算后再严格50%执行。计算过程： $(2.9 + (4.8 - 2.9) \times (17 - 15) / (20 - 15)) \div 2 = 2.21 \text{kg/h}$

表 3-10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3	执行标准
厂界	静电除尘、喷涂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丝印、烘干、烫金	总VOCs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静电除尘、喷涂	颗粒物	3.0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调漆、喷涂、流平、烘烤	NMHC	5 (监控点处1小时平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丝印、烘干、烫金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总量控制指标

(2014) 197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73号)的要求, CODcr、氨氮总量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

表 3-11 本扩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工序	废水量 (m ³ /t)	污染物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2倍削减替代 (t/a)
生活污水	480	CODcr	40mg/L	0.0192	0.0192	0.0348
		氨氮	5mg/L	0.0024	0.0024	0.0048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4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8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号)第三条: 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 削减代替量为 0.8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基础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等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1) 项目应选用环保型防腐防渗涂料。</p> <p>(2)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p> <p>(3) 施工期需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涂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涂料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p> <h4>1、水污染源分析</h4>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机构-办公楼-有浴室用水先进值定额，生活用水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0\times 15=600\text{m}^3/\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总氮、总磷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产生浓度，故 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 为 285mg/L、BOD_5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p> <p>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 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15%、BOD_5：9%、$\text{NH}_3\text{-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总磷、总氮去除率取 3%，与 $\text{NH}_3\text{-N}$</p>

相同。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4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	0.1368	0.0590	0.0960	0.0136	0.0189	0.0020
	处理效率	/	15%	9%	50%	3%	3%	3%
	排放浓度 (mg/L)	6-9(无量纲)	242	112	100	27	38	4
	排放量 (t/a)	/	0.1163	0.0537	0.0480	0.0132	0.0183	0.0019

(2) 调漆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漆使用时需加水进行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性油漆调配比例为水性漆：色浆：水 10:0.5:2，水性油漆用量为 29.72t/a，则调配需加入的水量为 5.944t/a，该部分水用于水性油漆调配，不外排。

(3)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条打样线，共有 2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储水有效容积约 0.8m³；项目设 2 条自动喷涂线，共有 8 个水帘柜，单个水帘柜储水有效容积约 4.03m³。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循环 3 个月进行更换，即年更换 4 次。循环过程考虑蒸发损耗等因素，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水帘柜补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进行核算。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2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水帘柜数量 (个)	单个水池尺寸 (m)	单个水池容积 m ³	有效水深 m	单个水池储水量 m ³	单个水池循环水量 m ³ /h	总循环水量 m ³ /h
打印线	2	0.6×0.6×0.5	0.15	0.3	0.09	0.54	1.08
1#喷涂线	4	3.5×2.3×0.5	4.03	0.3	2.42	14.49	57.96
2#喷涂线	4	3.5×2.3×0.5	4.03	0.3	2.42	14.49	57.96

水帘柜循环水中主要含有漆渣和有机物，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蒸发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项目喷涂工序每天作业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房水帘柜废水约 3 个月更换一次。

表 4-3 本项目水帘柜用水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水帘柜数量 (个)	总循环水量 m ³ /h	损耗系数 %/h	工作时长 (h)	更换频次 次/年	更换水量 m ³ /a	蒸发水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打印线	2	1.08	1	2400	4	0.36	25.92	26.28
1#喷涂线	4	57.96	1	2400	4	9.68	1391.04	1400.72

2#喷涂线	4	57.96	1	2400	4	9.68	1391.04	1400.72
合计						19.72	2808	2827.72

(4)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 2 套喷淋塔，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 $\leq 2.0\text{L}/\text{m}^3$ ，循环水利用率 $\geq 85\%$ ”，喷淋塔配套的水池水量按照 1min 循环用水量计算，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0.5% 计算。经计算治理设施的循环水量和损耗量，见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用水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风量 Q (m^3/h)	液气比	循环水量 Q 水 (m^3/h)	有效容 积 (m^3)	损耗量 m^3/d	年补水 量(m^3/a)
DA001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8000	1.5	27	0.8	1.08	324
DA002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8000	1.5	27	0.8	1.08	324
合计							648

喷淋塔内置循环系统，喷淋塔内喷淋水可不断的循环使用，由于大部分漆雾已被水帘柜进行阻截，因此仅有少部分漆雾进入喷淋塔中，对水质影响不大，但随着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将会越来越高，需要定期更换，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 4 次，按喷淋塔最大储水量计算，一次更换量约 0.8m^3 ，则总更换量为 $6.4\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喷淋塔用水量= $6.4\text{m}^3/\text{a}$ （更换水量）+ $648\text{m}^3/\text{a}$ （损耗量）= $654.4\text{m}^3/\text{a}$ 。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

(5) 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枪在使用水性漆喷涂工作结束后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打样线的共有 2 把喷枪，1#喷漆生产线中共有 24 把喷枪，2#喷漆生产线#中共有 24 把喷枪，共有 50 把喷枪，喷枪清洗频率为一天一次，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把喷枪清洗每次使用自来水约 0.2L，每天清洗 1 次，每次 1h，则项目用于清洗喷枪的自来水用量为 $3.0\text{t}/\text{a}$ ($0.2\text{L} \times 10^{-3} \times 50 \times 2300$ 次/a)。

喷枪清洗废水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149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花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	WS-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	-----------------------------------	---------	----	-------	-------	----	---	--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DW001	113°12'40.050	23°24'49.320	0.054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总磷	≤0.5
总氮	≤2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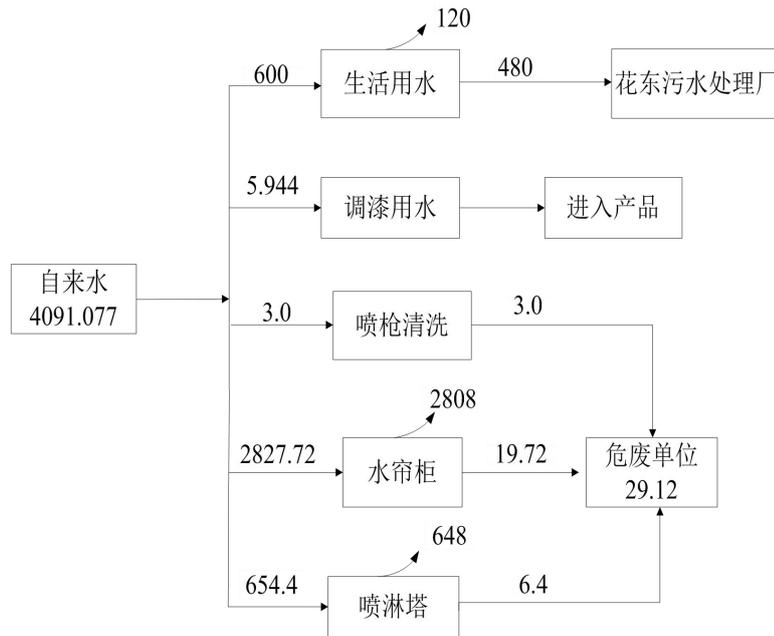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建项目利用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

(2) 项目污水进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 86 号自编 8 栋 3-4 楼及 5 楼部分、办公楼第 2 层、宿舍楼第 2 层，项目属于花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雨水管，污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总占地 67 亩，纳污范围包括机场北物流园区、原花东镇区、金谷、金田工业区、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园、花侨经济实验开发区和原华侨镇区的城市建设区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47.85km²。本项目位于花东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9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₂/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花东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³/d，平均日处理量为 4.39 万 m³/d，

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51 万 m³/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1.6m³/d，排水量较少，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3%，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8 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0.5	≤15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情况分析，项目废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对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没有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静电除尘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烤、丝印及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 静电除尘

本项目外购成品化妆品玻璃空瓶通过静电除尘清洁瓶身表面浮尘和去除基材表面静电，以提高喷涂时涂料附着率。由于玻璃瓶表面浮尘极少且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除尘柜均位于喷涂车间内，喷涂车间整体密闭，除尘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进入喷涂车间内，经喷涂车间水帘柜口抽风，粉尘进入水帘柜中被去除，再经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调油、打样、喷涂、烘烤产生的废气（漆雾、NMHC、TVOC、臭气浓度）

本项目设有 2 个调油房打样房和 2 条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均位于生产楼的 4F。1 条自动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配套 1 个调油打样房使用。两条生产线的生产量均在总产能的 50%。油漆在调漆、喷漆、烘烤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其中 TVOC、NMHC 难以对其进行区分计算，故本评价统一以 VOCs 表征。

根据表 2-13 可知,打样瓶和化妆品玻璃瓶的调配后用漆量为 37.15t/a,根据检测报告,调配后水性油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g/L,调漆后的水性油漆的密度为 1.04g/cm³,含固率为 43%,故喷涂过程中油漆附着率按 60%计算,即本项目化妆品玻璃瓶在喷涂加工时 1#调油打样房+1#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VOCs 产生量为 0.589t/a,漆雾的产生量为 3.195t/a,2#调油打样房+1#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VOCs 产生量为 0.589t/a,漆雾的产生量为 3.195t/a。

表 4-9 项目调油、喷漆、烘烤、烘烤工序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生产设备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喷涂率 (%)	含固率 (%)	VOCs 含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漆雾	VOCs
1#调油打样房+1#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水性油漆	18.575	60	43	33g/L	3.195	0.589
2#调油打样房+2#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水性油漆	18.575	60	43	33g/L	3.195	0.589

(5) 喷枪清洁废气

本项目每天工作完毕后,使用清水自动清洗喷枪管路,喷枪清洗废气和生产异味随着打样线喷漆废气、自动喷涂线喷漆废气一并收集处理,集气效率为 90%。

(6) 丝印、烘干废气

本项目玻璃瓶按要求在瓶身表面印制文字或图案,使用丝印油墨通过丝网印刷方式印刷,印刷后进入柜式烘烤炉进行烘干,以加强印刷的附着力。丝印、烘干均在密闭丝印车间内进行,丝印、烘干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其中总 VOCs、NMHC 难以对其进行区分计算,故本评价统一以 VOCs 表征)。根据丝印油墨主要有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11),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13.8%,根据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10),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4.4%。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8t/a,UV 油墨的用量为 0.04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3t/a (0.08×13.8%+0.04×4.4%)。

(7) 网版擦拭废气

根据半水基清洗剂的 MSDS 的报告,挥发性成分乙二醇丁醚的含量为 49.3g/L,密度为 0.986kg/L,使用量为 0.05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003t/a。

(8) 烫金废气

本项目玻璃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烫金加工,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箔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烫金使用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

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涂层的成分主要为聚酯树脂，在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由于其中 NMHC、总 VOCs 难以对其进行区分计算，故本评价统一以 VOCs 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45 玩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印花/丝印/移印/烫金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3kg/吨-原料，本项目烫金纸使用量为 100 条/年，约 0.18t/a（1.8kg/条），则烫金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101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0141kg/h。

（9）生产异味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原料和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因原料中含有烃类有机物，在生产过程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调油、喷涂、烘烤、丝印、丝印烘干、烫金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分别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2、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1）废气收集情况

①调油、喷漆、流平、烘烤、喷枪清洁废气收集

本项目的 2 个调油打样房、2 条自动喷漆烘烤生产线位于厂房 4F 的密闭车间内，其中调油打样房各配置 2 个喷柜水帘柜和一个柜式烤箱，2 条自动喷漆烘烤生产线各配套 4 个喷漆水帘柜和隧道式烘干箱。工作时，外部空气经送风系统进风口初级过滤器过滤后，送风机送入到喷漆房内，再经滤棉过滤以均流的方式进入漆房作业空间。同时在水帘柜背部设置抽风设备，使室内形成对流，利用抽风设备的抽风效果将喷漆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处理设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调油打样房单个水帘柜进风口尺寸拟设为 0.6m \times 0.6m，自动喷涂烘烤线单个水帘柜尺寸拟设为 3.5m \times 1.0m。参考《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设计手册》，水帘柜进风风速控制在 0.5~2m/s，水帘柜风量按下式计算：

$$Q=S\times V\times 3600$$

式中：Q——全面通风风量，m³/h；

S——水帘柜进风口面积，m²；

V——风速，m/s；喷漆吸入速度为 0.5~1.0m/s，本项目取值 0.6m/s。

建设单位拟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拟设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2 个调油打样房、2 条自动喷漆烘烤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按上式（4-1）计算项目自动喷涂线水帘柜所需风量如下表，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以保证喷漆房能在负压状态下生产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总风量需大于新风量，建议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

表 4-10 本项目喷涂工艺废气处理风量核算表

设备	数量（台）	单台长度（m）	单台高度（m）	风速（m/s）	风量（m ³ /h）
1#调油打样房	2	0.6	0.6	0.5	1296
1#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4	3.5	0.6	0.5	15120
所需风量	/	/	/	/	16416
总设计风量（①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18000
2#调油打样房	2	0.6	0.6	0.5	1296
2#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4	3.5	0.6	0.5	15120
所需风量	/	/	/	/	16416
总设计风量（②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18000

②丝印、烘干、烫金废气收集

本项目丝印车间位于厂房 3F，丝印、烘干、烫金工序均在密闭丝印车间内进行，经密闭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项目丝印车间面积约 300m²（长 40m×宽 21m），高 2.6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车间通风换气次数按 10 次/h 计，则本项目丝印车间所需风量为 7800m³/h，拟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丝印、烘干、烫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考虑系统损耗等因素，建议总设计量为 8500m³/h。

（2）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调油打样房、自动喷涂烘烤线和丝印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为 90%”。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可能逸散的环节为调油打样房、喷漆房和丝印车间的进出口，仅员工和物料进出时才短暂开启，建议在推拉门内再设置磁吸装置，员工及物料进出后可自动闭

合，减少废气扩散。因此，废气收集系统可满足形成负压要求，调漆、喷漆、烘烤废气采用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算。

(3) 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水帘柜”先处喷漆废气中的漆雾，然后再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废气。

水帘柜及喷淋塔装置均属于湿式除尘，能有效去除大量漆雾，参考《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的要求，水帘柜及喷淋塔均属于第 I 类湿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均不低于 80%，本次评价“水帘柜+喷淋塔”处理装置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守按 90% 计算。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本项目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保守起见，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60% 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按 50% 计：水帘柜及水喷淋对水性漆处理效率均取 1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 $\eta_{总}=1-(1-\eta_1)(1-\eta_2)\dots(1-\eta_i)$ ， η 为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本项目喷涂、烘干、烫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取值见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取值一览表 单位：%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水帘柜处理效率	水喷淋塔处理效率	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合计处理效率	本项目取值
喷漆	颗粒物	80	80	/	/	96	90
	VOCs	10	10	60	50	83.8	70
丝印烫金	VOCs	/	/	60	50	80	70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及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附件 1 要求设置。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位	设计要求
总体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18000	18000	8500	m ³ /h	/
	年运行时间	2400	2400	2400	h/a	/
单	单层 过滤风速	0.46	0.46	0.55	m/s	<1.2

级 吸 附	活 性 炭	碳层长度	2.0	2.0	1.2	m	/
		碳层宽度	1.8	1.8	1.2	m	/
		碳层厚度	0.3	0.3	0.3	m	/
		密度	0.4	0.4	0.4	g/cm ³	/
		过风面积	14.4	14.4	5.76	m ²	
		碳层数	4	4	4	层	
		碳层间距	0.3	0.3	0.3	m	
		填充体积	4.32	4.32	1.73	m ³	
		填充量	1.94	1.94	0.78	吨	
		停留时间	0.54	0.54	0.55	s	0.5-1s
		入口废气温度	<40℃	<40℃	<40℃	℃	<40℃
		相对湿度	<70℃	<70℃	<70℃	℃	<70℃
活性炭性质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孔隙 0.75，蜂窝活性炭碘值高 650mg/g，本项目通过对风管进行风冷降温				/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二 级 活 性 炭	总填充体积	8.64	8.64	3.46	m ³	/	
	总活性炭总量	3.88	3.88	1.56	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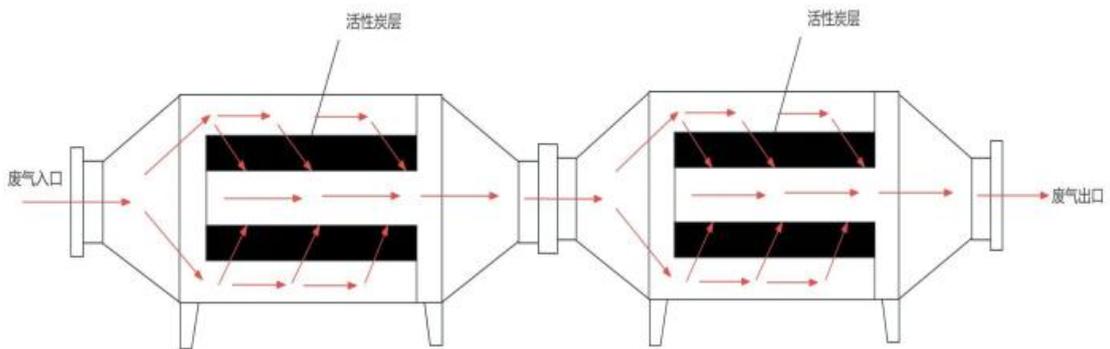
备注：1.所需过碳面积=设计风量/过滤风速/3600S，

2.碳层长度=单个活性炭抽屉长度×数量

3.碳层宽度=单个活性炭抽屉宽度×数量

4.活性炭体积=过碳面积×碳层厚度

5.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填充体积×碳层厚度



附图 4-2 活性炭设备示意图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90%	66.560	1.198	2.875	18000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6.656	0.120	0.288	2400
	VOCs			12.279	0.221	0.530			70%		3.684	0.066	0.159	
	臭气浓度	/		少量（无量纲）					/		少量（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物理平衡法	90%	66.560	1.198	2.875	18000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90%	是	6.656	0.120	0.288	
	VOCs			12.279	0.221	0.530			70%		3.684	0.066	0.159	
	臭气浓度	/		少量（无量纲）					/		少量（无量纲）			
DA003	VOCs	物理平衡法	90%	5.162	0.044	0.105	8500	二级活性炭	70%	是	1.549	0.013	0.032	
无组织	颗粒物	物理平衡法	/	/	/	0.640	/	/	/	/	/	/	0.640	
	VOCs	/		/	0.012	/					/	0.012		
	臭气浓度	少量（无量纲）			少量（无量纲）									
合计总排放量	颗粒物	/	/	/	/	1.216	/	/	/	/	/	/	1.216	/
	VOCs	/	/	/	/	0.448	/	/	/	/	/	/	0.448	/

表 4-14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调油打样房+1#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颗粒物	113°24'26.300"	23°24'49.050"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7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	2.21
		NMHC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DA002	2#调油打样房+2#自动喷涂烘烤生产线	颗粒物	113°24'26.455"	23°24'49.069"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7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	2.21
		NMHC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DA003	丝印、烘干、烫金	MNHC	113°24'26.841"	23°24'49.591"	二级活性炭	17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0	/
		总 VOCs								120	2.5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3、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颗粒物(漆雾)治理设施为“水帘柜+喷淋塔”，由于该行业技术规范尚未发布，故根据工艺参考相近行业，参照《排污许可遗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道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发考表”，喷涂工序废气-颗粒物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故本项目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为“水帘柜+喷淋塔”，属于喷淋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颗粒物(漆雾)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行业类别为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由于该行业技术规范尚未发布，故根据工艺参考相近行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喷涂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故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是可行的；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所采取的措施均为推荐可行技术的。

（1）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 700~2300m³。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前洲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方式，账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那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2）漆雾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沿管道以一定的速度切线方向进入旋流板喷淋塔筒体中，从气体通过塔板螺旋上升，液流通过盲板分配到各叶片上形成薄膜层，同时被气流喷洒成液滴。液

滴随气流运行的同时被离心为甩至塔壁，形成沿壁旋转的液环，并受重力作用而沿壁下流。当液体在旋流板上被喷洒于气体中时，粘附其中的尘粒，然后被甩至器壁，带着尘粒下流。同时，为了达到更高的去除效率，设置多层旋流板，利用上一层喷淋所排出的水在下一层中再次利用，这样既可以提高效率，又可以提高水的利用率。废气从塔下部侧面进入，通过旋流板与水流喷淋相反方向上升，同时为了防止水气随气流夹带排放到大气中，在装置的出口处增设除雾装置，保证气有水分离。

4、等效排气筒

项目共设置 3 个排气筒，其中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污染种类均为 VOCs 和颗粒物，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染种类为 VOCs，根据现场勘探，项目 3 个排气筒中两两之间距离均小于两排气筒高度之和（34m），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要求，排放颗粒物的排气筒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F_{1,2}$ ，排放 VOCs 的排气筒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 $F_{1,2}$ （DA001、DA002），等效排气筒各参数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1)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 = Q_1 + Q_2$$

式中：

Q ——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1 ——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_2 ——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h_1^2 + h_2^2)} / 2$$

式中：

H ——等效排气筒高度，m；

h_1 ——排气筒 1 的高度，m；

h_2 ——排气筒 2 的高度，m。

表 4-15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等效排气筒名称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因子	等效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等效排气筒 $F_{1,2}$ (DA001 与 DA002 等效)	17	颗粒物	0.24	2.21	达标

本项目 VOCs 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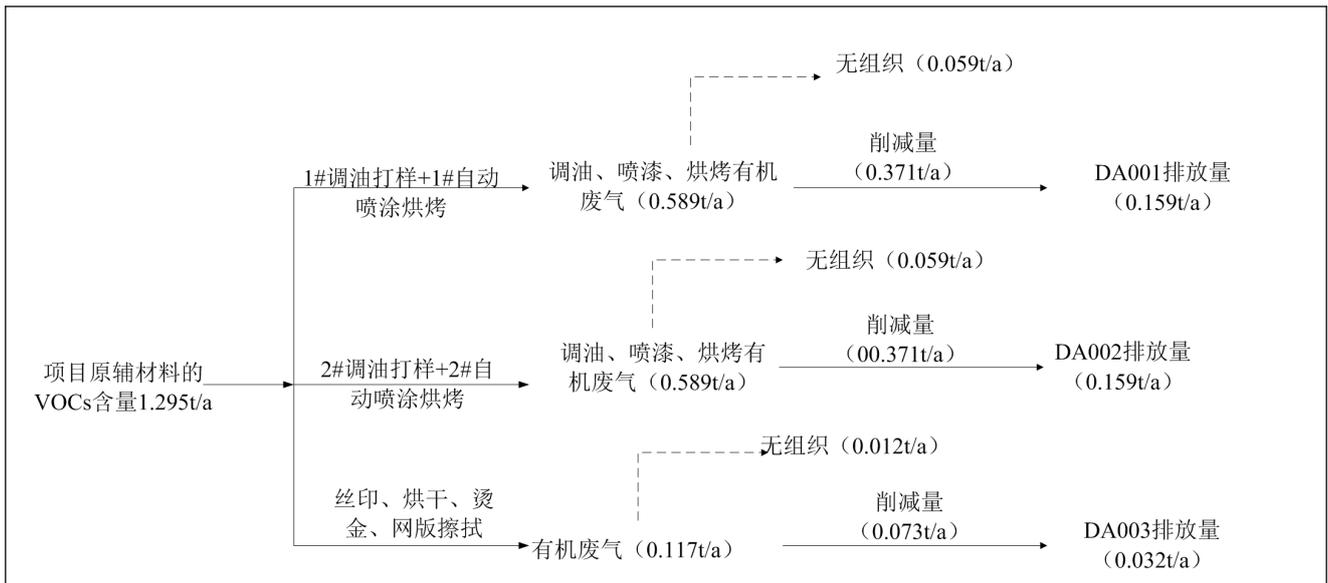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平衡图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可能会出现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在这些非正常工况中，尤以车减妈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不达标，甚至直接排放的影响最为严重。多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的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不及时更换、干式过滤堵塞或活性炭箱进水等情况，废气处理效率均按 0 考虑。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失活或治理实施故障等，处理效率 0	颗粒物	66.560	1.198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VOCs	12.279	0.221			
DA002	活性炭失活或治理实施故障等，处理效率 0	颗粒物	66.560	1.198	1	1	
		VOCs	12.279	0.221			
DA003	活性炭失活或治理实施故障等，处理效率 0	VOCs	5.162	0.044	1	1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查风机的运行情况，安排专人每天定期巡视排气口和车间室外。若发现废气治理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排查，故障排除后方可重新开始。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杜绝长时间非正常排放，有效降低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静电除尘和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调漆、喷漆、流平、烘烤、喷枪清洁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NMHC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丝印、烘干、烫金工序产生NMHC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关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TSP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方向约15m处的莘田村委会。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调油、喷漆、流平、烘烤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丝印、烘干、烫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对外购成品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涂、丝印、烫金、镀膜等加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

气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口、DA002 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 VOCs 物料工工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NMHC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 VOCs 物料工工序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口		NMHC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静电除尘、喷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烫金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	静电除尘、喷涂	颗粒物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 B.1 厂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调漆、喷涂、流平、烘烤	NMHC		
	丝印、烘干、烫金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模式

结合建设项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首先选用半自由声场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出各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lg(r) - 8$$

式中： $L_p(r)$ ——与声源的距离为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声源声压级（噪声排放值），dB；

r ——预测点与等效声源的距离，m。

然后按照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eq} = 10\lg \sum_{j=1}^N 10^{0.1L_{pj}}$$

式中： L_{eq} ——等效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等效声源 j 的声压级，dB；

N ——声源总数。

2、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叠加后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1	85	-18	-2	1.2	88	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昼间
2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	1	85	-8	16.3	1.2			
3	DA003 废气治理设施	1	85	-9.3	-7	1.2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南西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	
																							东北
生产车间	1#自动喷漆线	1	80	减振底座墙体隔声	-7	3	12	25	34	8	5	49	62	66	49	8:00~12:00; 14:00~18:00	25	27	24	37	41	1m	
	2#自动喷漆线	1	80		16	7	12	2	29	23	5	51	53	66	51			49	26	28	41	1m	
	1#打样线	1	80		-21	12	12	23	46	18	1	47	55	74	47			28	22	30	49	1m	
	2#打样线	1	80		-13	21	12	12	46	28	1	47	51	74	47			34	22	26	49	1m	
	烫金机	8	70		-4	-2	9	22	24	7	19	42	53	44	42			18	17	28	19	1m	
	全自动丝印机	3	70		3	5	9	18	26	12	16	42	48	46	42			20	17	23	21	1m	
	半自动丝印机	16	70		5	9	9	17	28	14	12	41	47	48	41			20	16	22	23	1m	
	柜式烤炉	2	70		8	7	9	15	25	18	12	42	45	48	42			21	17	20	23	1m	
	空压机	1	85		7	13	9	10	29	29	21	56	56	59	56			40	31	31	34	1m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及在场地内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 时，以一组分区表示；③项目以日最大运行时段核算源强。④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 0.06，室内平均隔声损失取 25dB。

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如下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北	昼间	49.7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		33.7	65	达标	
西南		39.7	65	达标	
西北		52.7	65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西南方向约 15m 处的莘田村委会，根据莘田村委的现状环境噪声监测，昼间环境噪声为 53dB(A)，项目厂界西南方向的噪声贡献值为 39.7dB(A)，经 15m 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莘田村委的噪声贡献值为 16.2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作业，本项目建成后，莘田村委的噪声预测值为 53.0dB(A)，其新增噪声值为 0，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成不会对莘田村委会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为固定的点声源，其衰减方式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 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

(3) 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车间隔声。通过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隔声。

(5) 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 时一段)进行生产运营，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噪声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营运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厂界外 1m			
	西南厂界外 1m			
	西北厂界外 1m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废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印版和废擦拭布、废 UV 灯管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40 人，均在厂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4/d，12.0t/a。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及废塑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包装固废

项目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塑料膜、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45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烫金纸

本项目在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烫金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烫金纸用量的 5%，烫金纸的年用量为 0.18t/a，即烫金纸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009t/a，《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代码为 900-099-S59 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水性油墨、半水基清洗剂等液态原料是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编号 HW49 其他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产生量约为 1.62t/a，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漆渣

喷漆过程中，漆雾在水帘柜中积聚，形成漆渣，有机成分较低。根据前文的分析，漆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5.7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76t/a，则漆渣收集量约为 5.174t/a，漆渣含水率 30%~50%，本报告含水率取值 30%，则本项目漆渣的总产生量为 7.391t/a。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油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虽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仍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在未经鉴别前，按危废管理，漆渣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12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水帘柜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使用水帘柜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9.72m³/a。水帘柜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12 中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共有 2 个水喷淋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约 3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漆喷淋废水更换量为 6.4t/a。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1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149，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喷枪清洗废液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涂喷枪清洗需使用洗枪水，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0t/a；喷枪清洗废水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149，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过滤棉

本项目 2 套废气治理设施设有过滤器，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50kg，更换量约 0.4/a。废过滤海绵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其他危废，废物代码为 900-041-149，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2 套“喷淋塔+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处理调油样废气、自动喷涂线废气、烘烤废气；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3）处理丝印、烘干、烫金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活性炭吸附法：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所需活性炭量 (t/a)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频次
有机废气	TA001	0.371	2.473	3.88	1 次/年
有机废气	TA002	0.371	2.473	3.88	1 次/年
有机废气	TA003	0.073	0.487	1.56	1 次/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135t/a，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合计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⑨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需使用抹布或手套，维修结束后沾有机油的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⑩废印版及废擦拭布

本项目印刷完产品后会产生废印版，产生量约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版属于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员工使用干净的抹布蘸上清洗剂，擦拭网版，该部分抹布会沾染上半水基清洗剂，每天约使用 2 条抹布，废抹布重量约为 0.02kg，则此类抹布约产生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擦拭布属于 HW12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⑪废 UV 灯管

项目在丝印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部分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45	900-003-S1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废烫金纸		0.009	900-099-S59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1.62	900-041-4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漆渣		7.391	900-252-12	
6	水帘柜废水		19.72	900-252-12	
7	喷淋塔废水		6.4	900-041-49	
8	喷枪清洗废液		3.0	900-041-49	
9	废过滤棉		0.4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10.135	900-039-49	
1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5	900-249-08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2	900-041-49	
13	废印版		0.25	900-019-16	
14	废擦拭布		0.012	900-253-12	
15	废 UV 灯管		0.01	900-023-29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2	喷涂丝印	固体	涂料油墨	有机物质	3 个月	T	按危废类别及要求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7.391	喷涂	固体	涂料	有机溶剂	3 个月	T	
水帘柜废水	HW49	900-252-12	19.72	废气处理	液体	涂料	涂料	3 个月	T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6.4	废气处理	液体	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3.0	清洗喷漆	液体	涂料	有机溶剂	3 个月	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体	涂料	涂料	3个月	T/In	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13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有机物	1年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5	维修保养	液体	机油	机油	1年	T/In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固体	机油	机油	1年	T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维修保养	固体	机油	机油	1年	T/In	
废印版	HW16	900-019-16	0.25	丝印	固体	油墨	油墨	1年	T	
废擦拭布	HW12	900-253-12	0.012	丝印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年	T/In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丝印固化	固体	含汞	含汞	1年	1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按当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置分类收集桶，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相应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参照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F	15m ²	加盖密封	0.5	3个月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2.0	3个月
3		水帘柜废水	HW49	900-252-12			密封桶	5	3个月
4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2.0	3个月
5		喷漆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1.0	3个月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	0.1	3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11	1年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05	1年
9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1	1年
10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2	1年
11		废印版	HW16	900-019-16			密封桶	0.25	1年
12		废擦拭布	HW12	900-253-12			密封桶	0.02	1年
13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密封桶	0.01	1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八、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水性油墨、机油，其中机油不贮存，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析详见下表。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印版。除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临界值为 2500t)外,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其他危险废物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提及的易燃易爆、助燃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物质,没有对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J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本项目具体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t	比值 q/Q
1	水性油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7	50	0.014
2	水性色浆		0.06	50	0.0012
3	UV 油墨		0.004	50	0.00008
4	水性油墨		0.007	50	0.00014
5	废包装桶		0.5	50	0.01
6	废漆渣		1.84775	50	0.036955
7	水帘柜废水		5	50	0.1
8	喷淋塔废水		2.0	50	0.04
9	喷枪清洗废液		1.0	50	0.02
10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11	废活性炭		10.135	50	0.2027

12	废机油	(HJ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	0.005	2500	0.000002
13	废机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01	50	0.0002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0.02	50	0.0004
15	废印版		0.25	50	0.005
16	废擦拭布		0.02	50	0.0004
17	废 UV 灯管		0.01	50	0.0002
合计 (Q 值)					0.43632

综上，本项目 $Q=0.4363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不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7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原料仓	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水性油墨	物料泄露、火灾等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莘田村委
2	危废间	危废间	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版、废擦拭布、废 UV 灯管	物料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系统	2 套“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 套“二级活性炭”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水性油墨、机油等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

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 and 缩短贮存周期。

⑤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⑥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及成品仓库尽可能减少物料的堆放，减少可燃物质的贮存；

②优先选择绿色先进消防措施及技术，制定针对性消防方案；

③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同时尽可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厂区人员需明确消防栓位置。

④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九、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对外购成品玻璃瓶进行加工，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帘柜+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NMHC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涉VOCs物料工工序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	NMHC	二级活性炭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静电除尘、喷涂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丝印、烘干、烫金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静电除尘、喷涂	颗粒物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调漆、喷涂、流平、烘烤		NMHC	/		
丝印、烘干、烫金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烫金底纸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漆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印版、废拭擦布和废U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且项目租赁厂房已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通过培训熟知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业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③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废气泄漏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p> <p>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p> <p>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p> <p>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p> <p>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确定本项目排污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4、管理文件</p> <p>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p>			

六、结论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严重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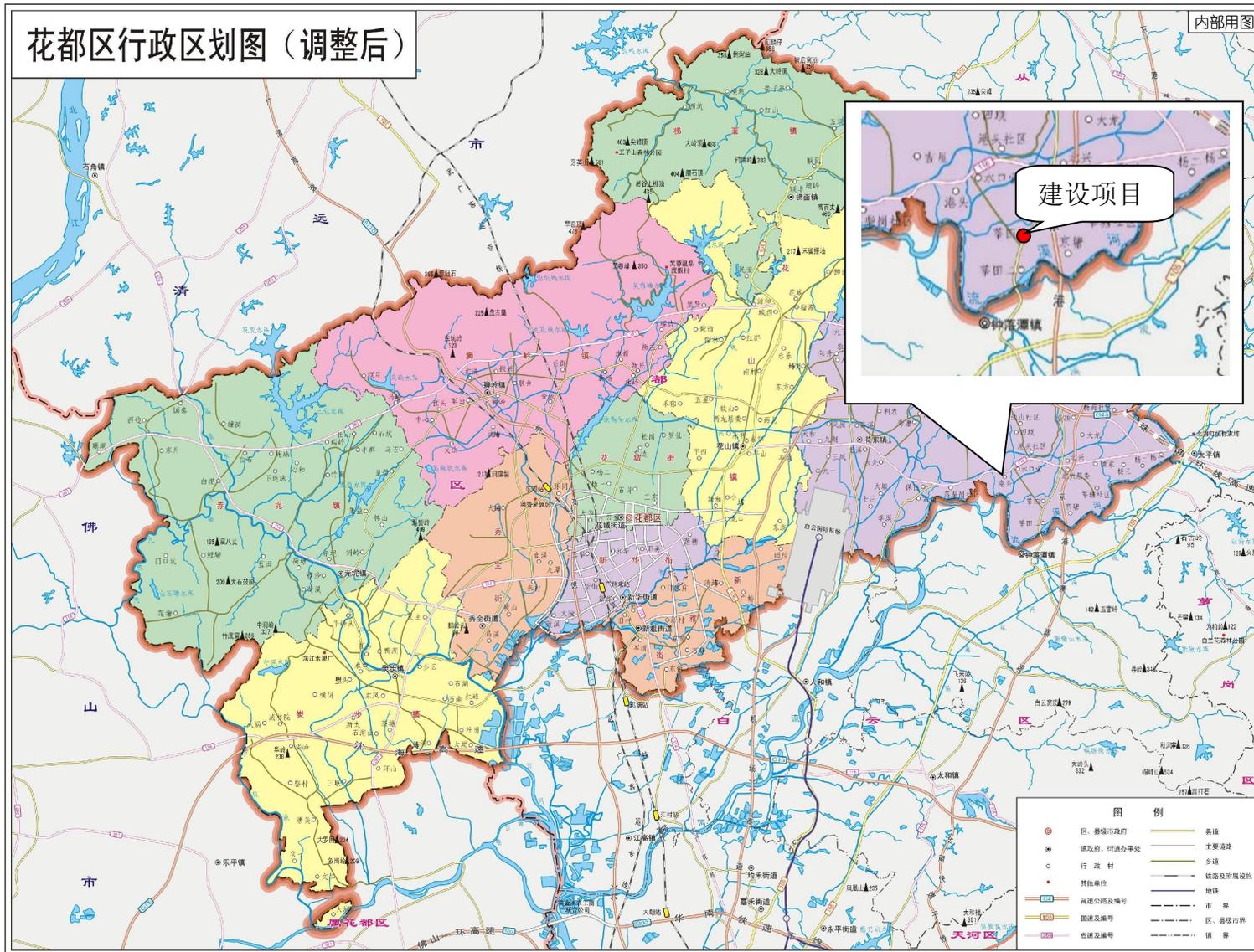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废气量	0 万 m ³ /a	0 万 m ³ /a	0 万 m ³ /a	10680 万 m ³ /a	0 万 m ³ /a	10680 万 m ³ /a	+10680 万 m ³ /a
	颗粒物	0	0	0	1.216	0	1.216	+1.216
	VOCs	0	0	0	0.448	0	0.448	+0.44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_{Cr}	0	0	0	0.1163	0	0.1163	+0.1163
	BOD ₅	0	0	0	0.0537	0	0.0537	+0.0537
	SS	0	0	0	0.048	0	0.048	+0.048
	NH ₃ -N	0	0	0	0.0132	0	0.0132	+0.0132
	总磷	0	0	0	0.0183	0	0.0183	+0.0183
	总氮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包装固废	0	0	0	0.45	0	0.45	+0.45
	废烫金纸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危险废	废包装桶	0	0	0	1.62	0	1.62	+1.62

物	废漆渣	0	0	0	7.391	0	7.391	+7.391
	水帘柜废水	0	0	0	19.72	0	19.72	+19.72
	喷淋塔废水	0	0	0	6.4	0	6.4	+6.4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3.0	0	3.0	+3.0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废活性炭	0	0	0	10.135	0	10.135	+10.135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含油抹布和手填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印版	0	0	0	0.25	0	0.25	+0.25
	废擦拭布	0	0	0	0.012	0	0.012	+0.012
	废 UV 灯管	0	0	0	0.01	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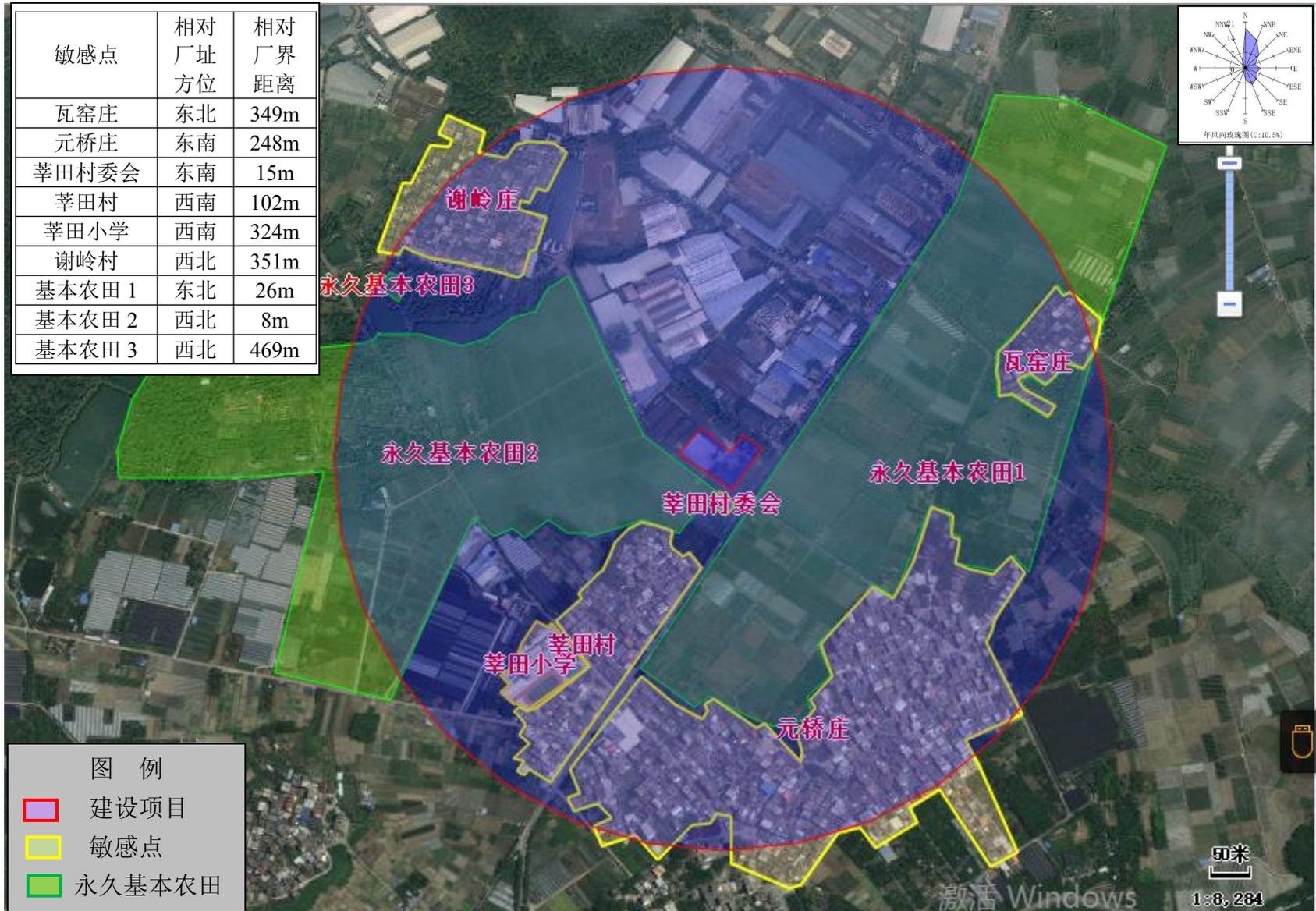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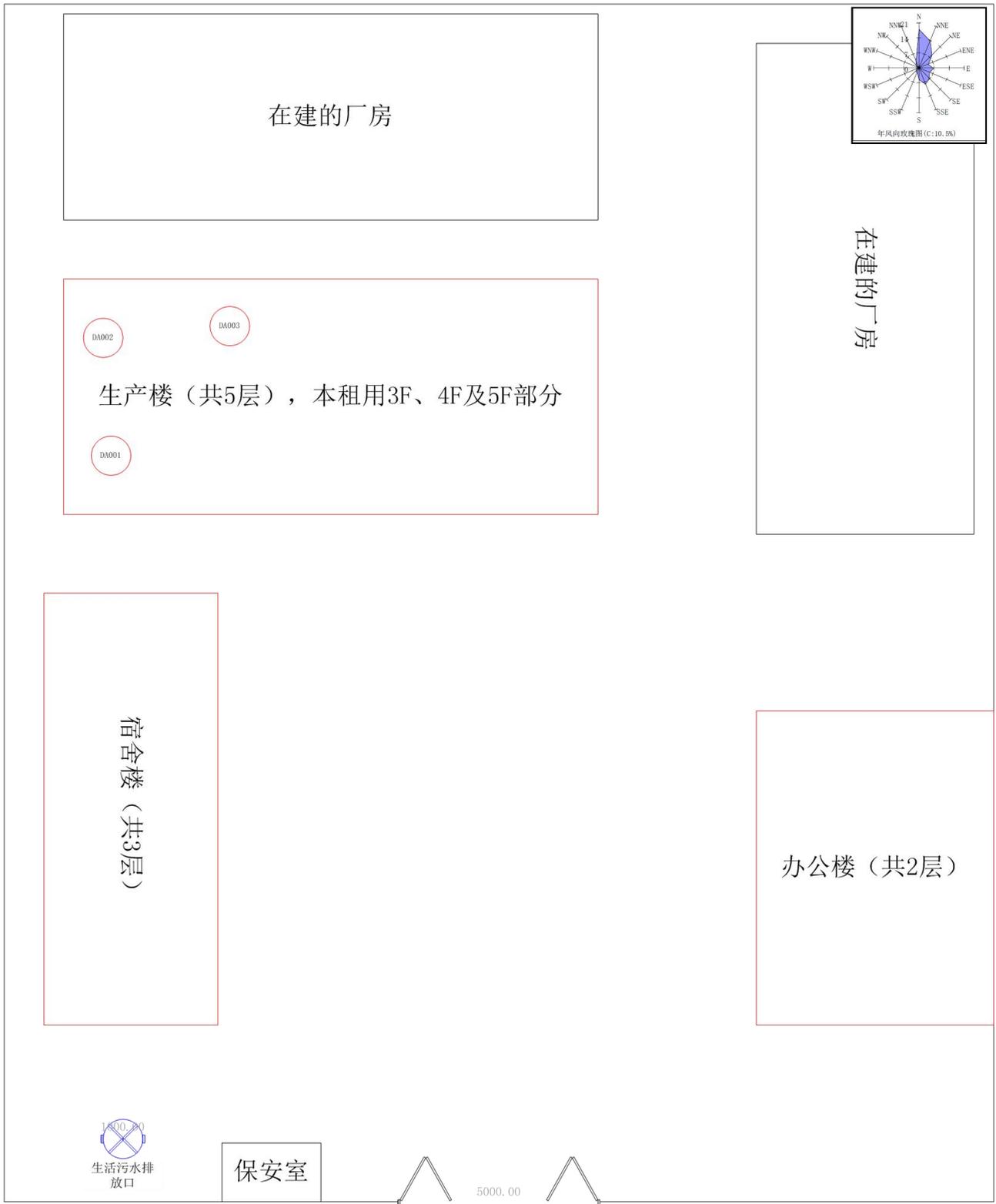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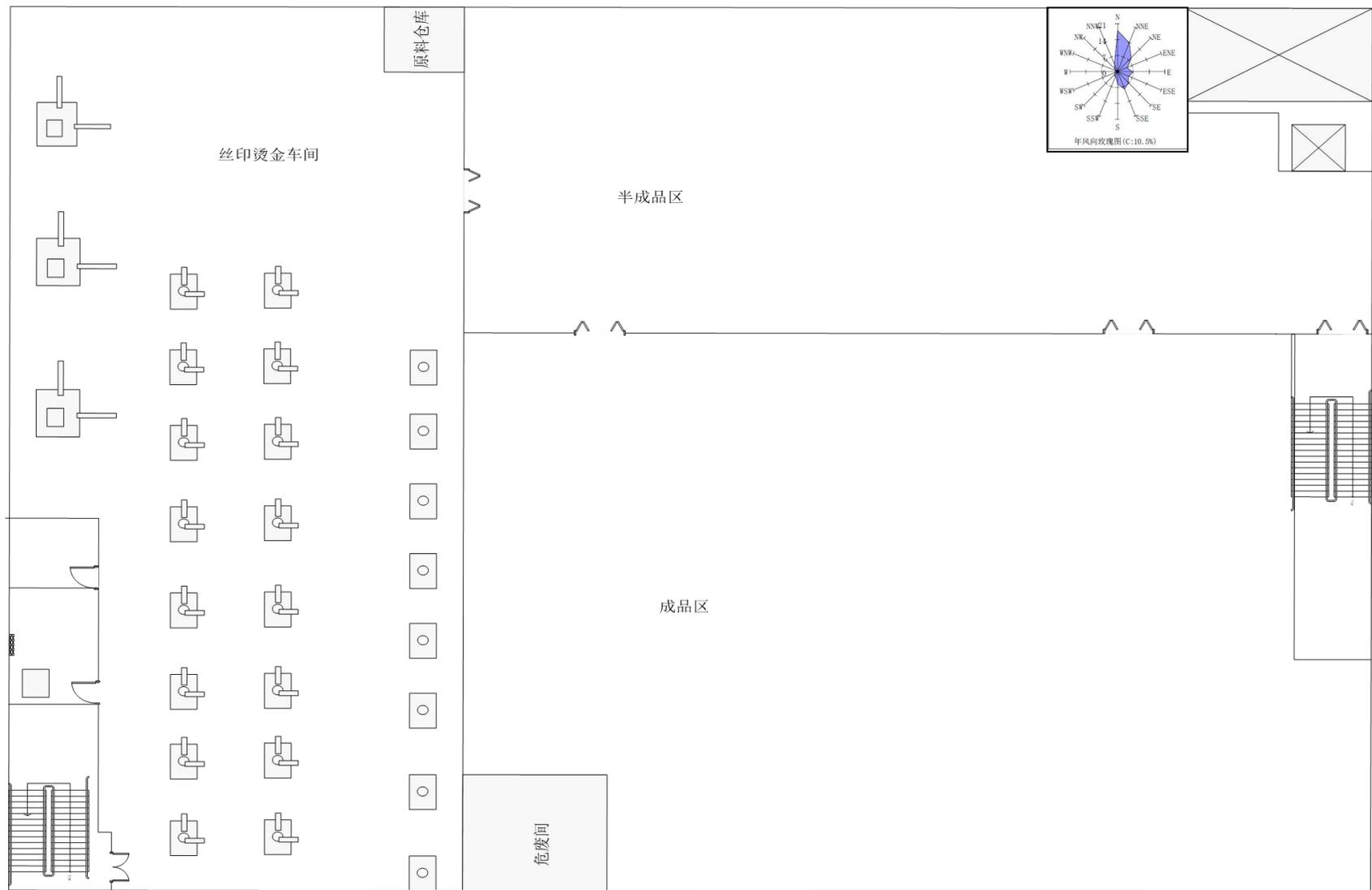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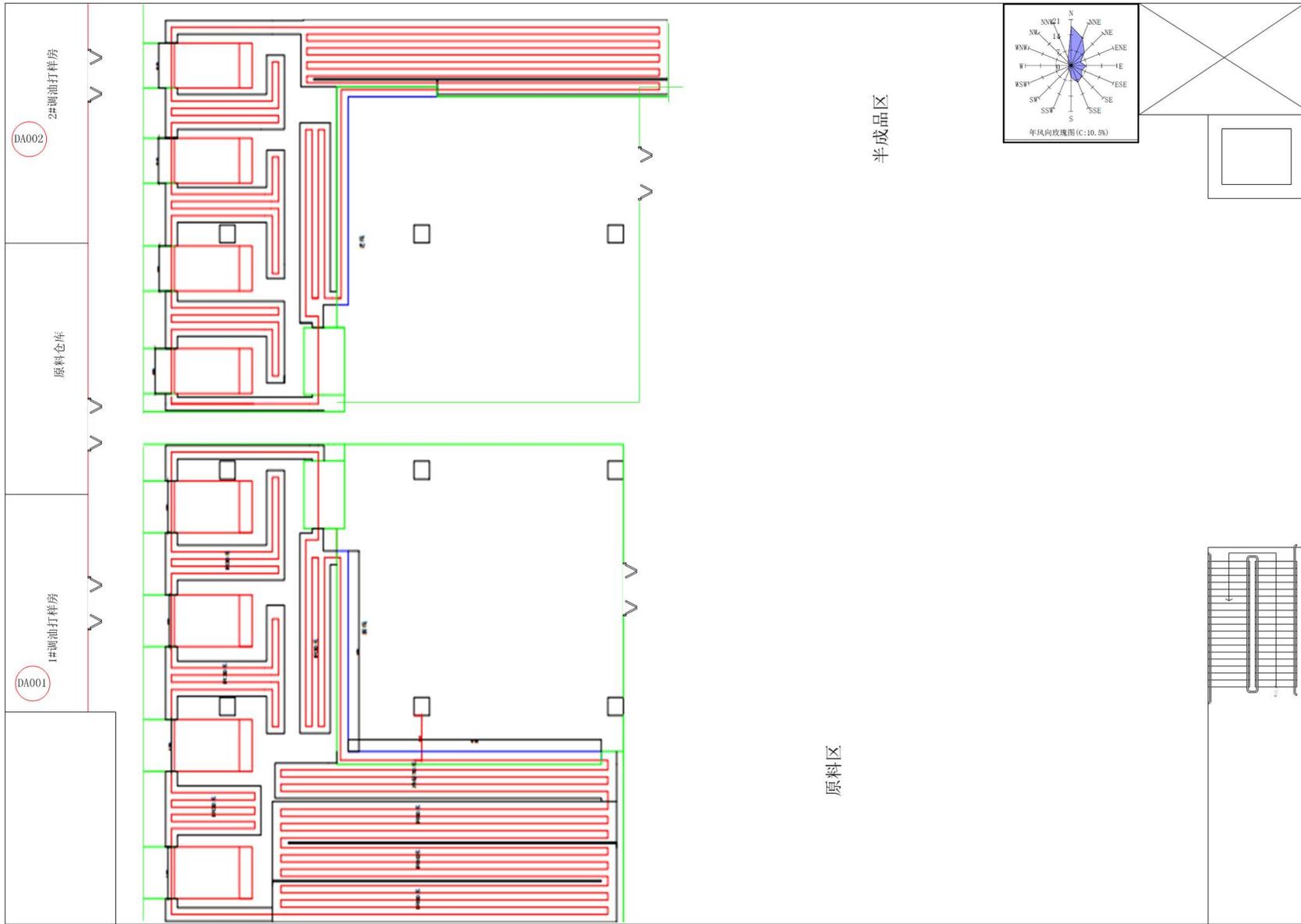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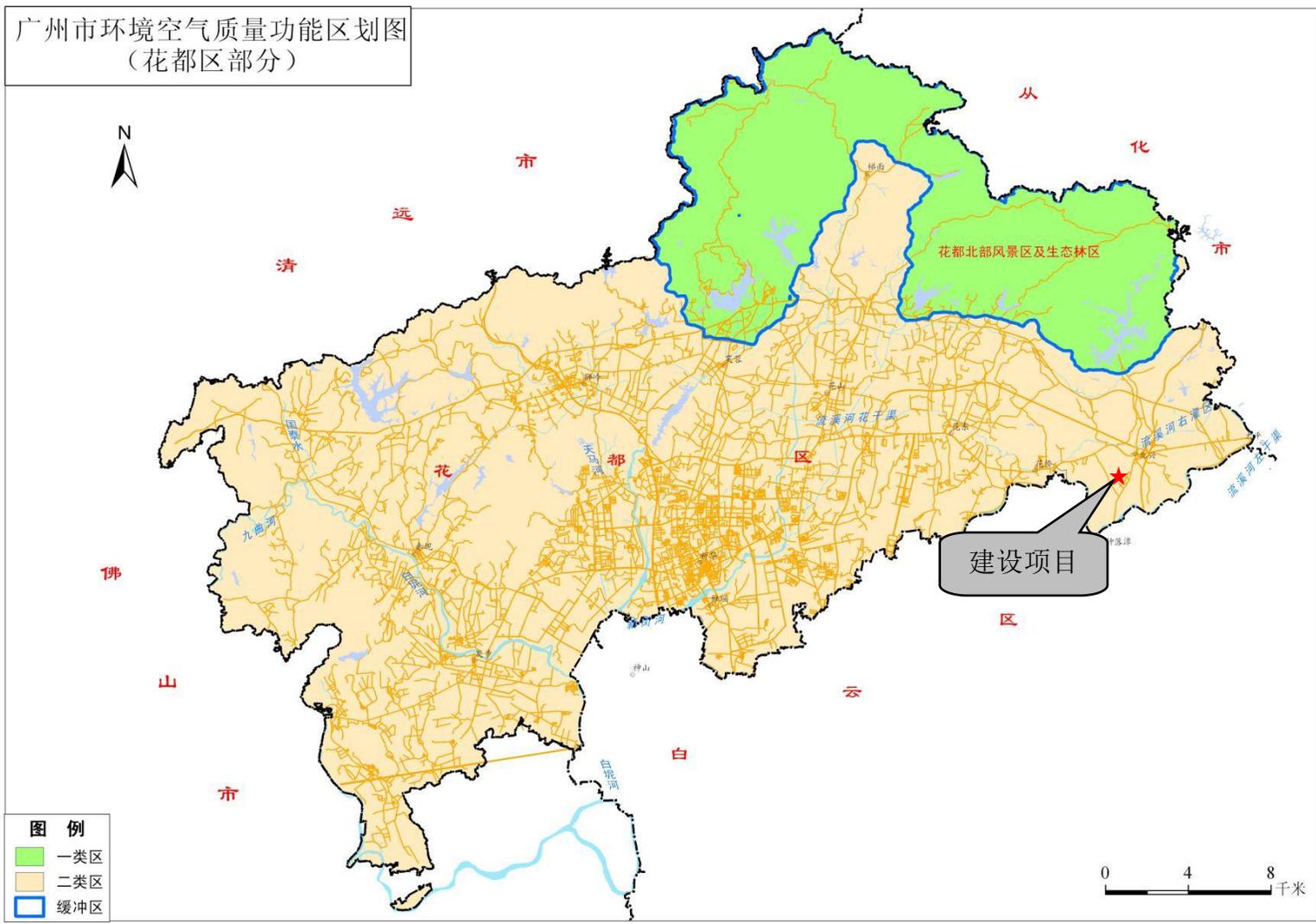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布布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3楼丝印车间平布布置图



附图6 建设项目4楼生产车间平布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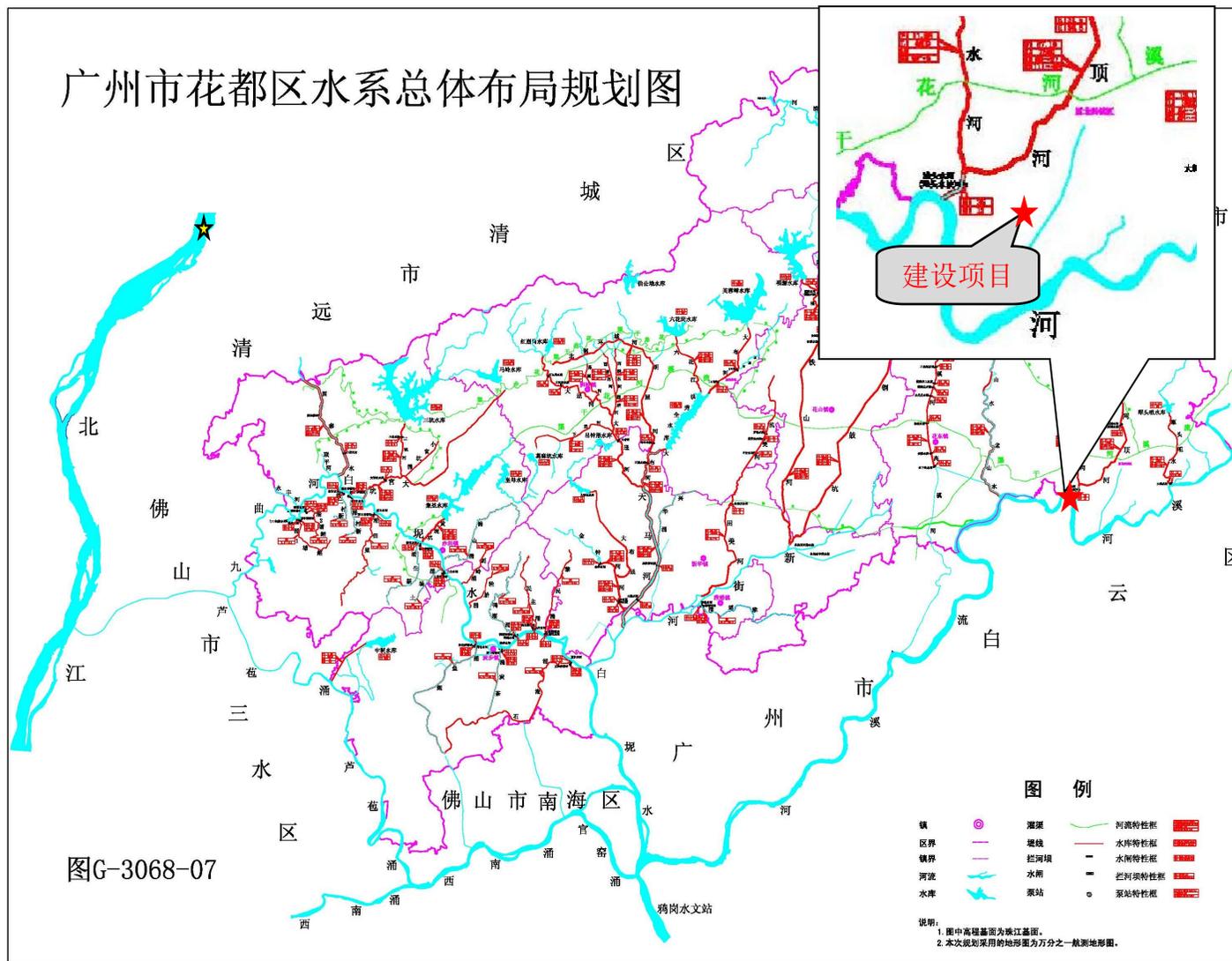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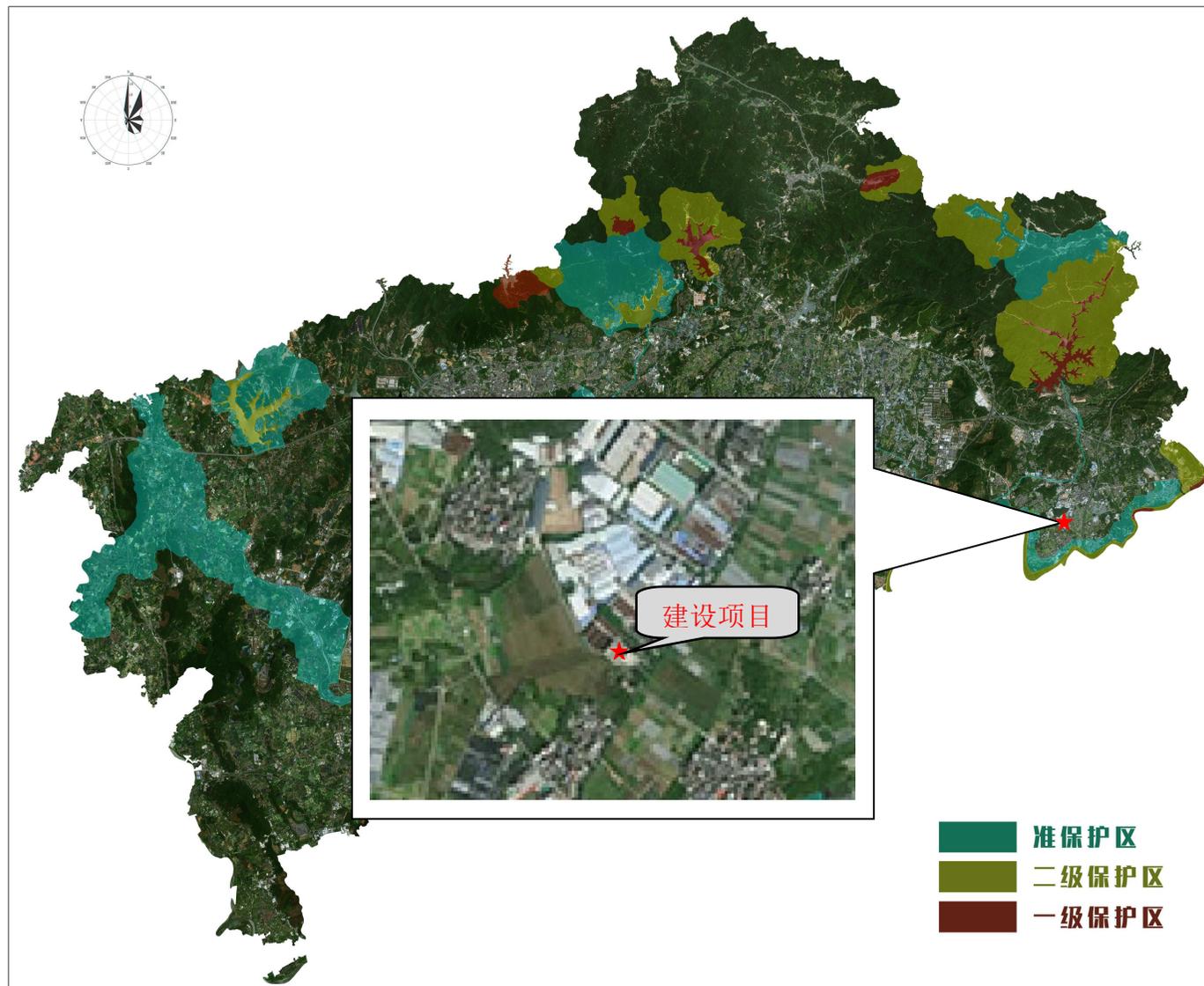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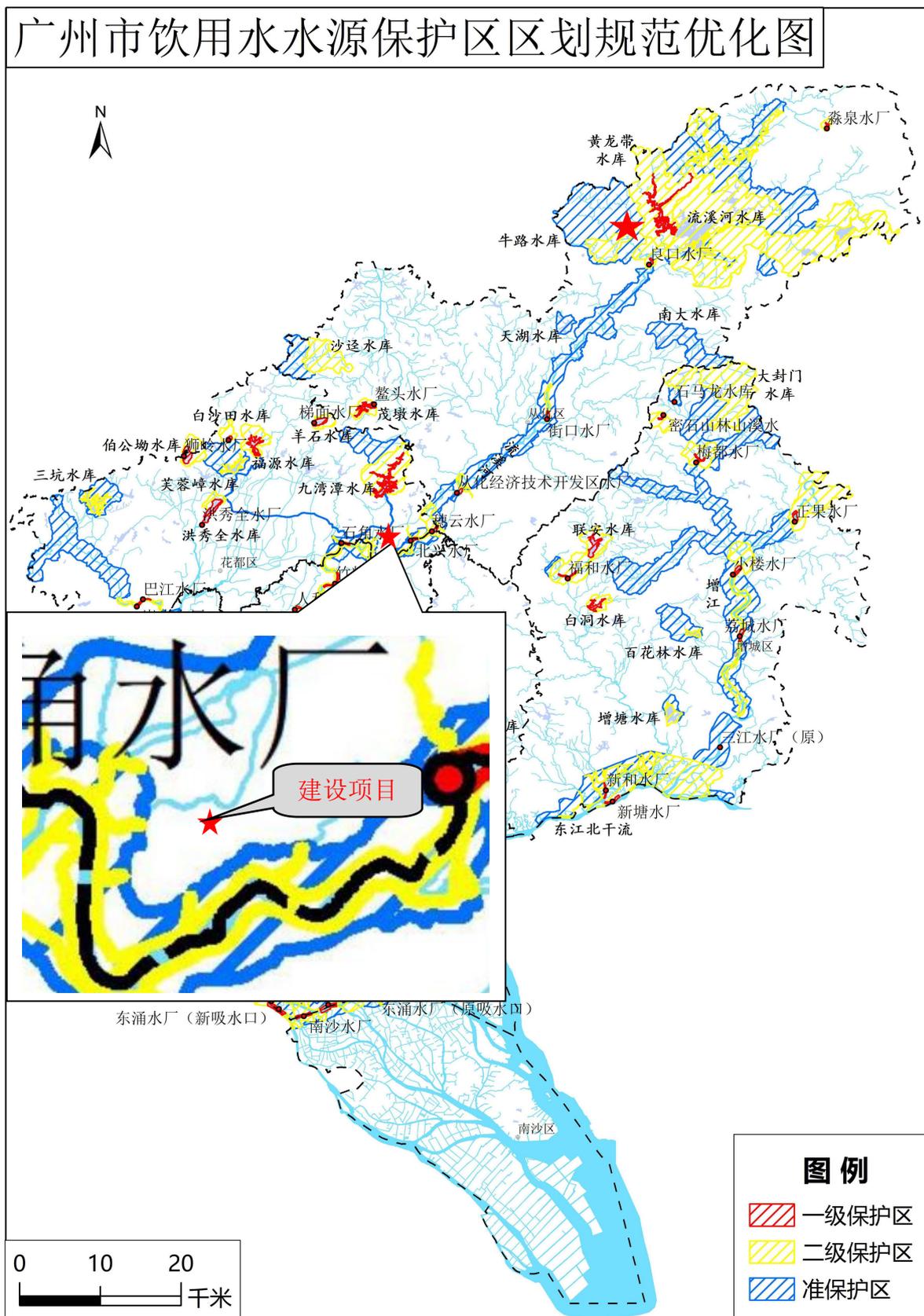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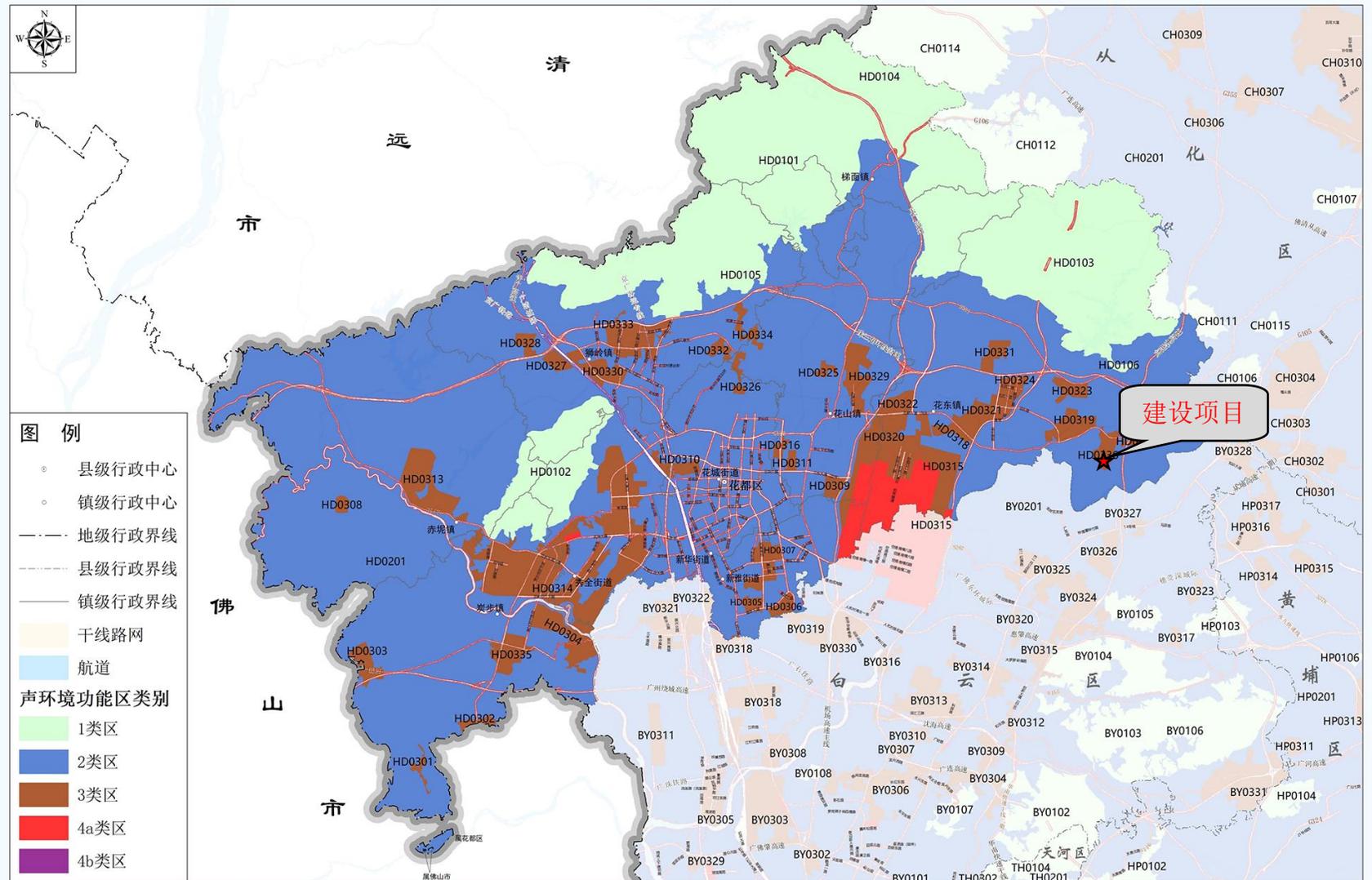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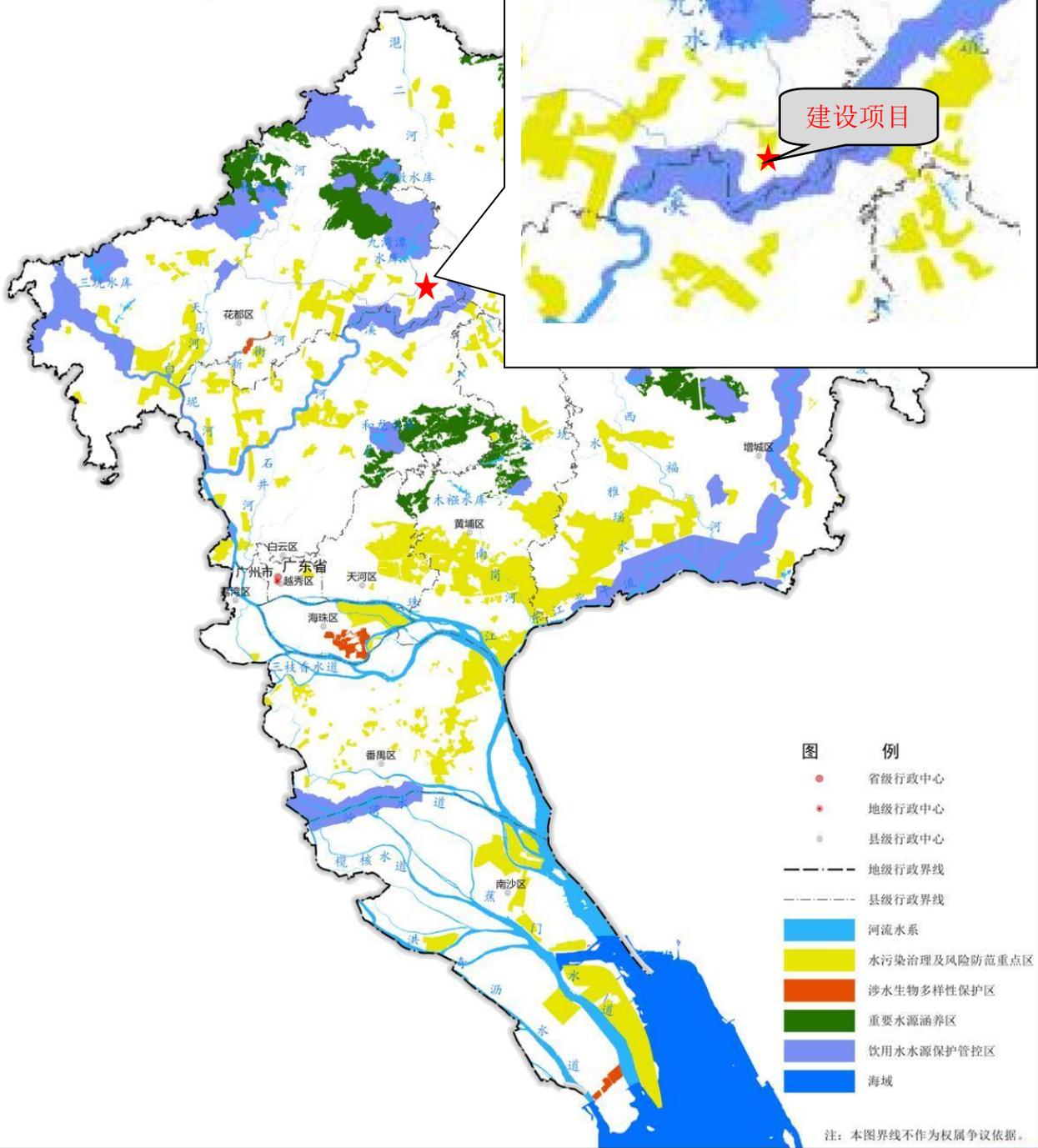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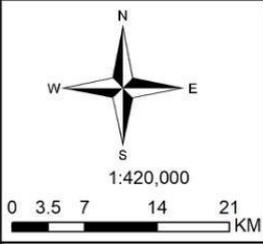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 12-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5年6月5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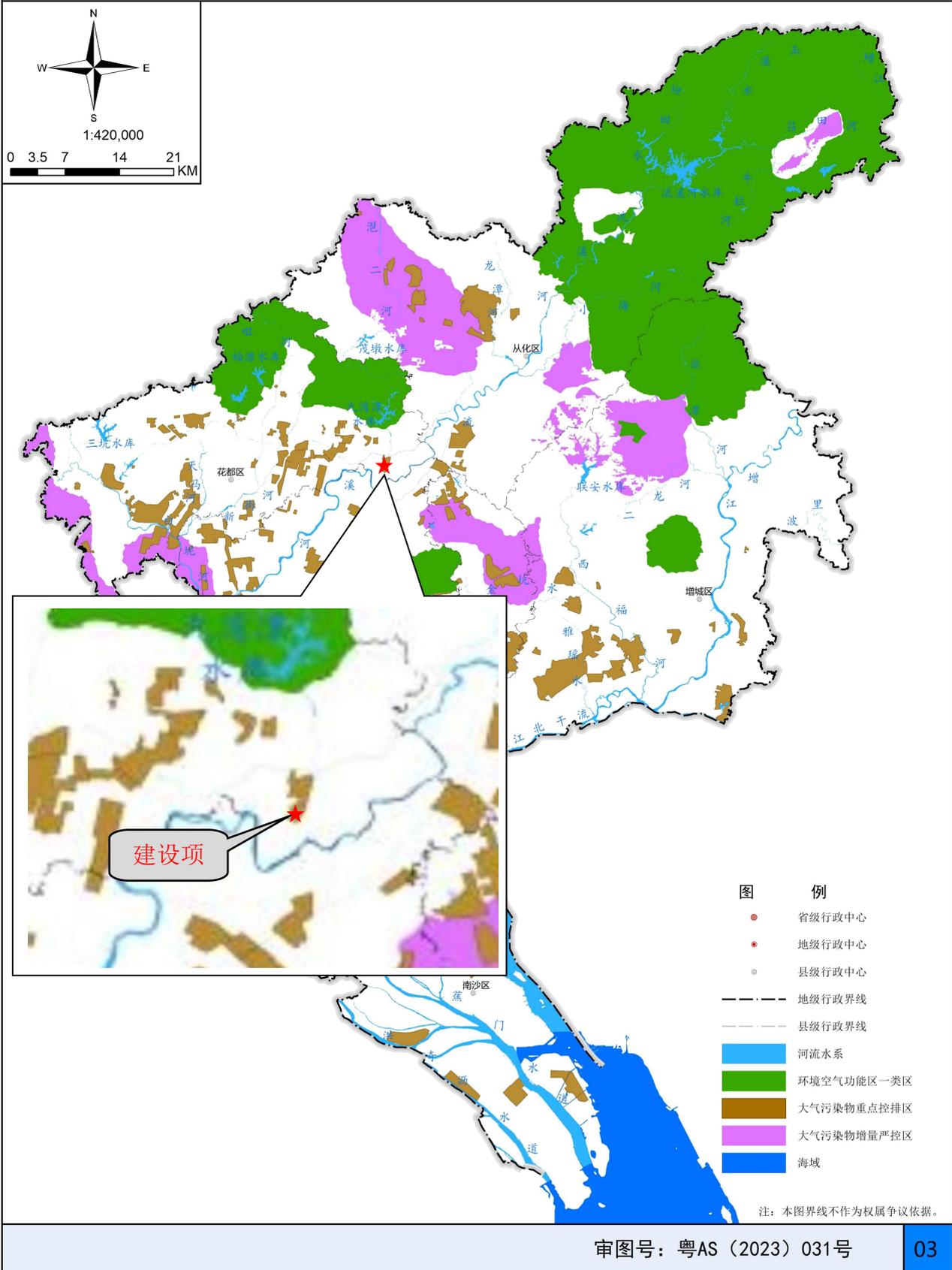
- 图 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界线
 - 县级行政界线
 - 河流水系
 -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 重要水源涵养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 海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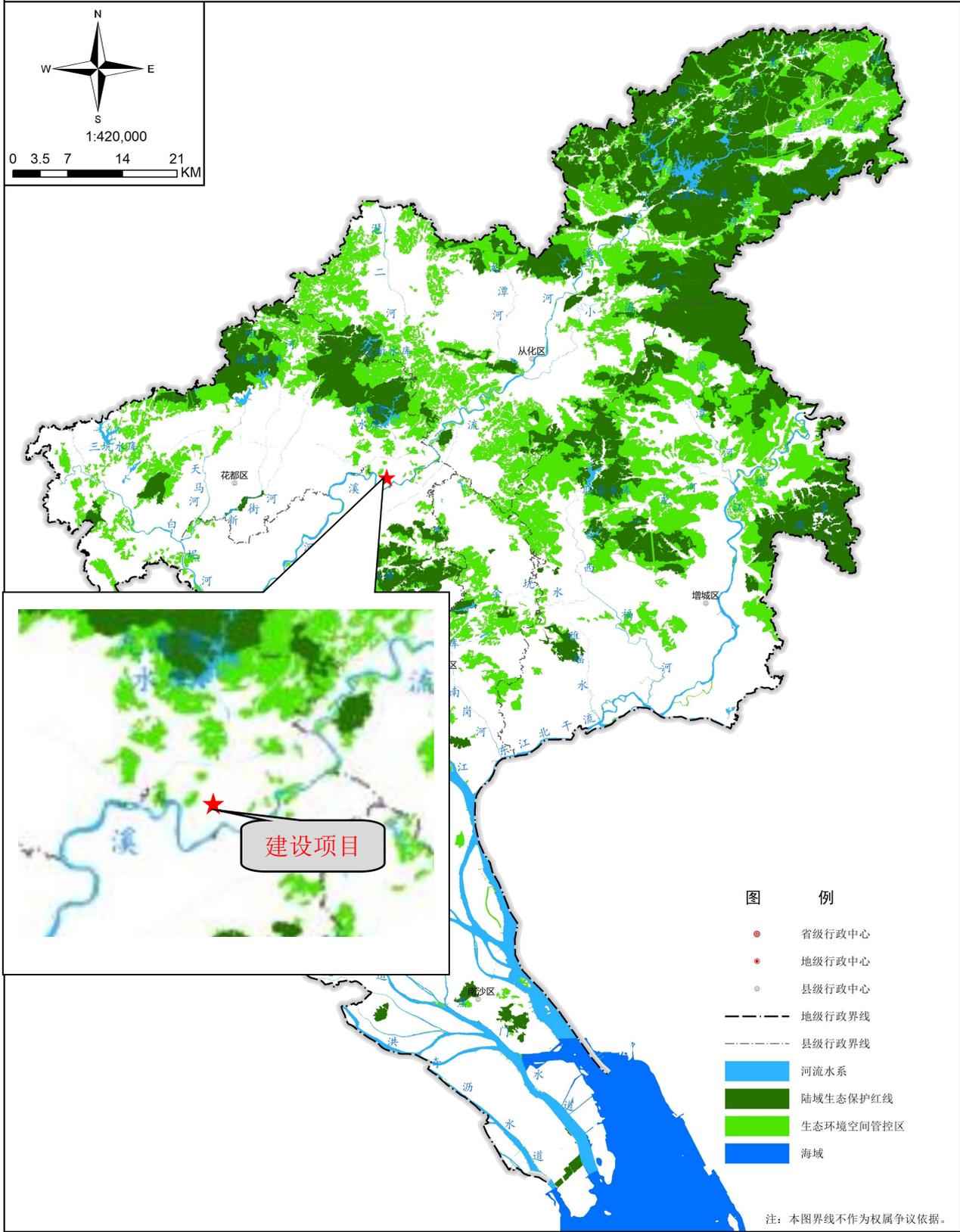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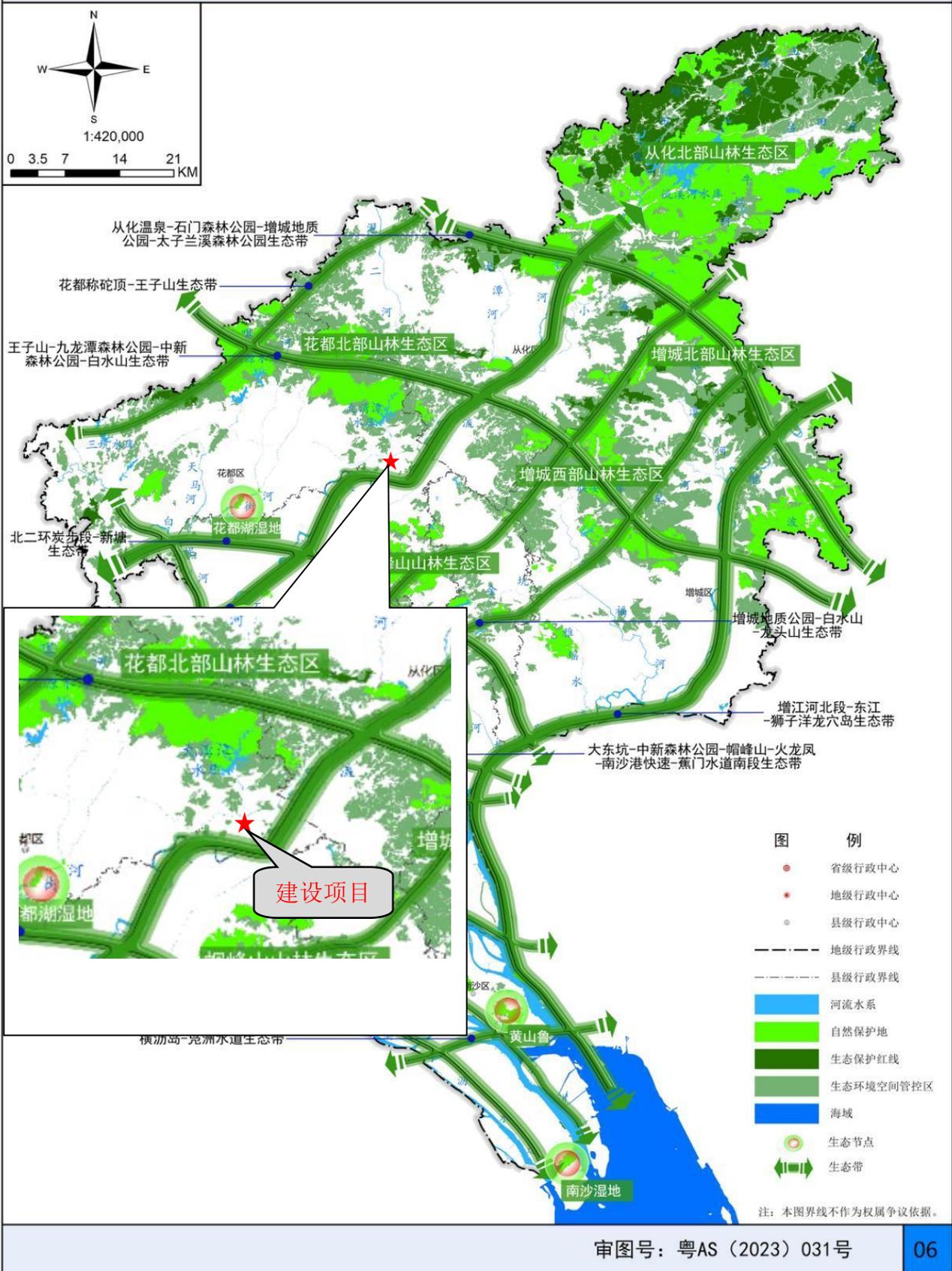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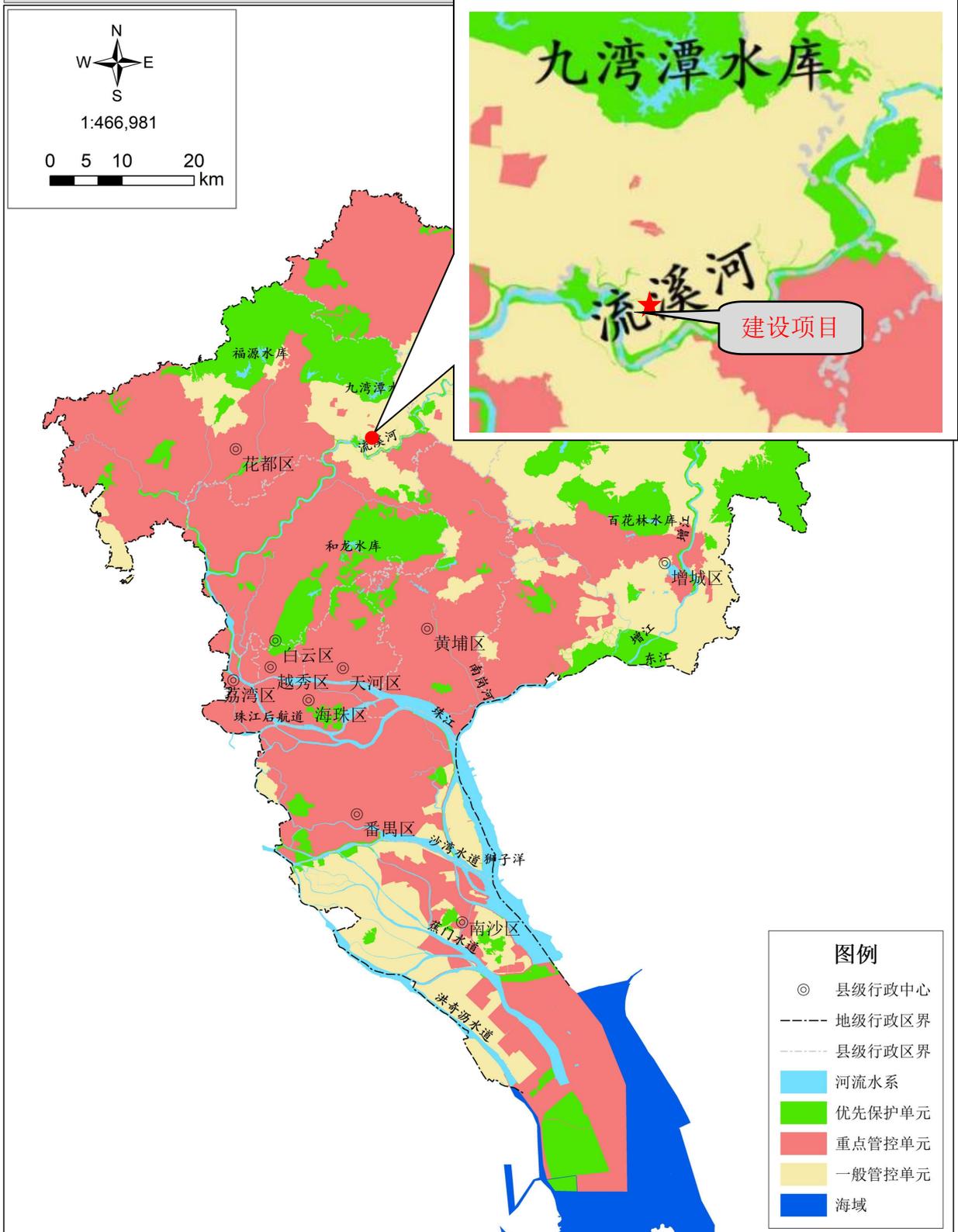
02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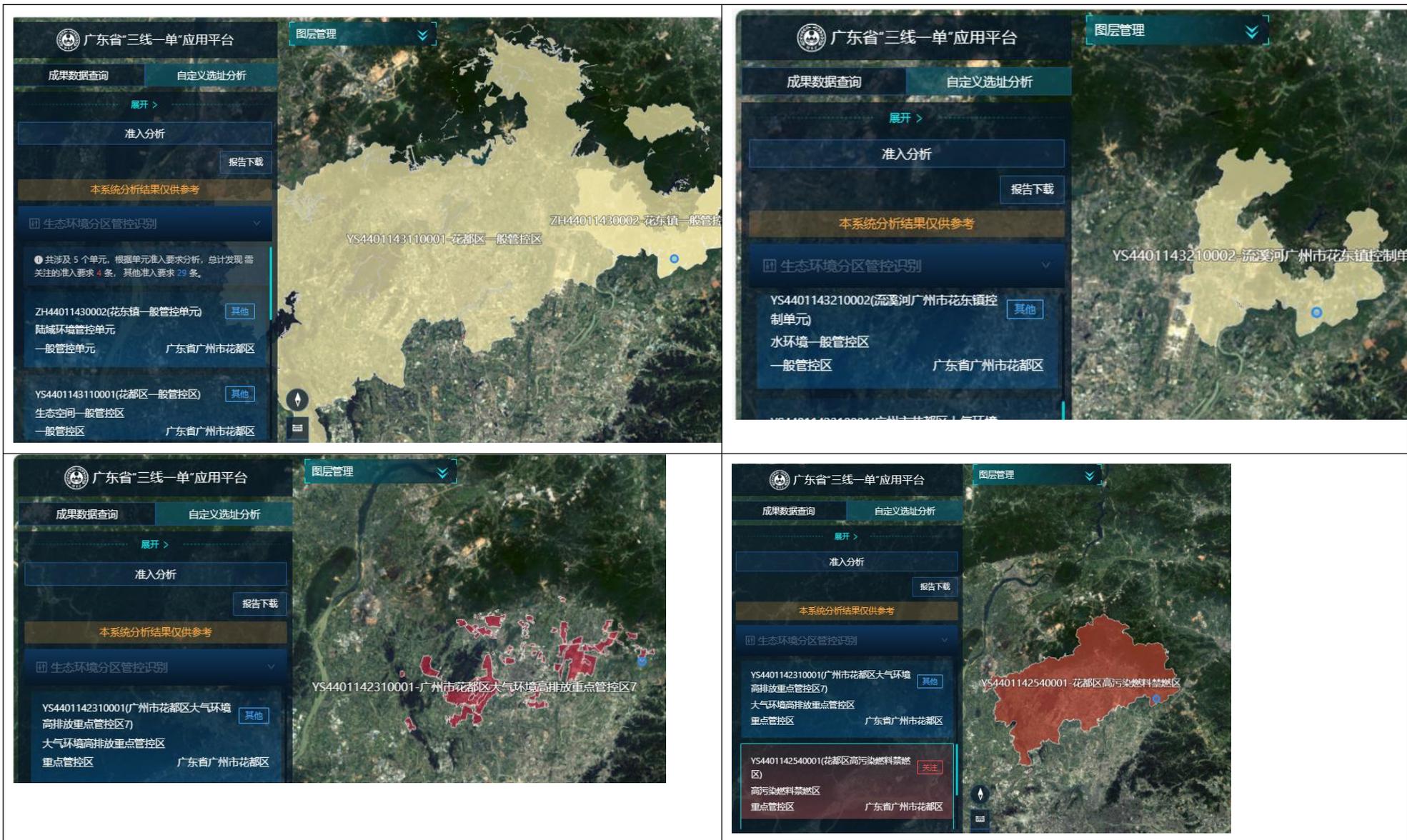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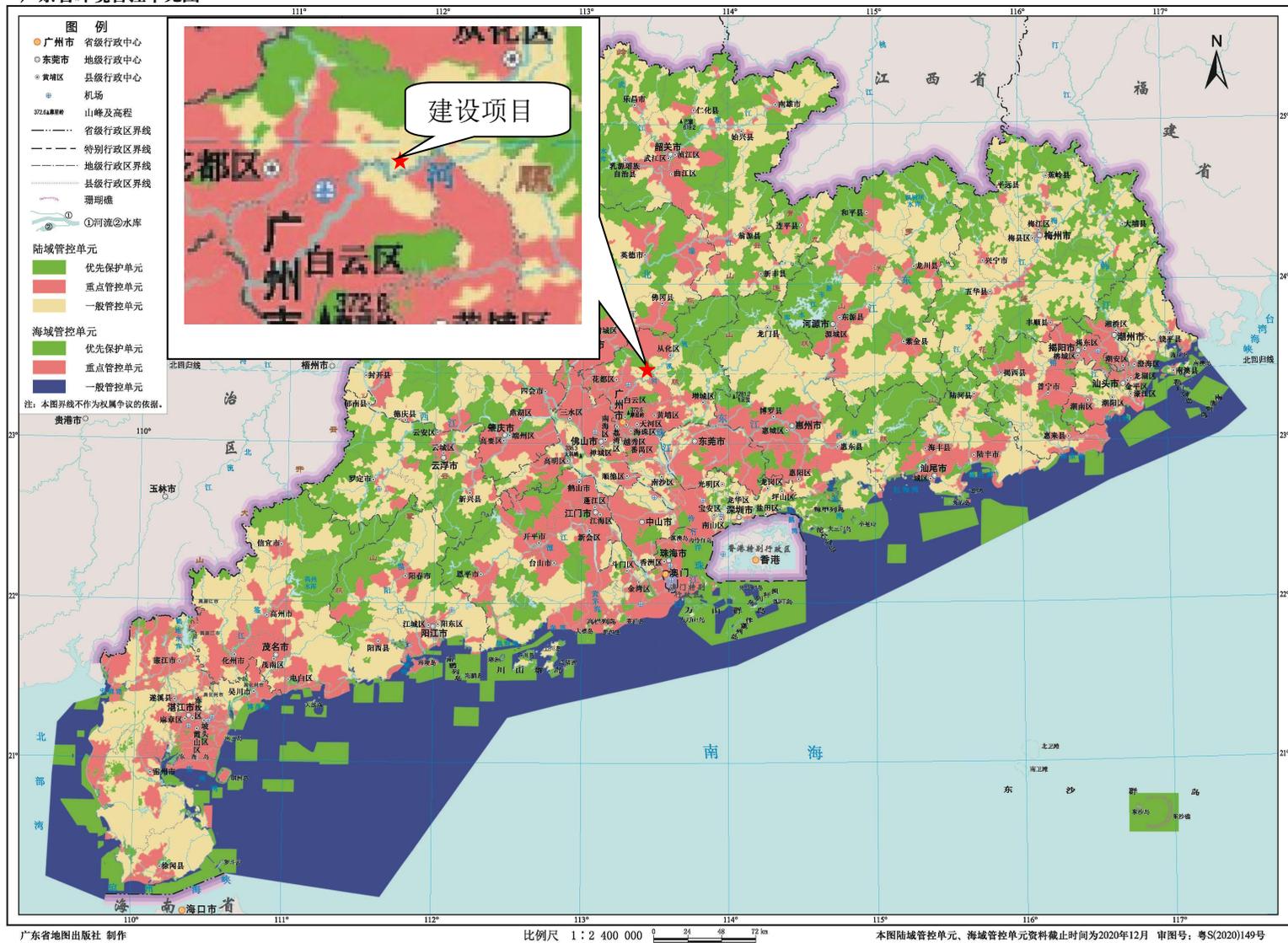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	平均月值	设计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6.7	21.88	28.24	33.73	36.56	37.53	33.64	36.61	36.92	26.61	27.95	25.28	371.65	31.0	29.9
狮岭污水处理厂	7.06	5.47	8.01	10.84	12.84	13.64	10.74	11.91	11.86	8.39	8.45	7.87	117.08	9.8	11.9
花东	3.94	3.45	4.19	5.32	6	6.19	5.94	6.23	5.56	5.47	5.49	3.95	61.73	5.1	4.9
炭步	0.85	0.71	0.99	1.58	1.97	2.23	1.31	1.72	1.69	0.93	0.93	0.81	15.72	1.3	2.5
赤坭	0.9	0.73	1.11	1.65	1.81	1.94	1.29	1.43	1.59	1.07	1.10	1.07	15.69	1.3	2
梯面	0.06	0.06	0.07	0.07	0.08	0.08	0.08	0.07	0.07	0.06	0.06	0.07	0.83	0.1	0.13
白云	1.81	1.75	1.88	2.56	2.42	2.72	2.11	2.30	2.02	1.85	1.76	1.70	24.88	2.1	2.8
花山	2.09	2.09	2.51	5.42	5.08	5.75	4.62	4.70	4.58	3.57	3.62	2.53	46.56	3.9	7
大凌河三华	2.14	2.13	2.56	3.43	4.47	5.05	4.13	4.64	5.08	2.77	1.98	2.57	40.95	3.4	5

附图22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2024年运行情况截图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公示

审核中 327518231 发表于 2025-02-08 23:1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北特路86号自编8栋3-4楼
- (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750平方米，建筑面积6531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是对化妆品玻璃瓶的表面进行喷涂、丝印、烫金等表面处理，年加工化妆品玻璃瓶20000万个

二、征求公众参与的范围及调查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对周边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 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
- (3) 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或要求；
- (4) 对项目建设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5) 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

三、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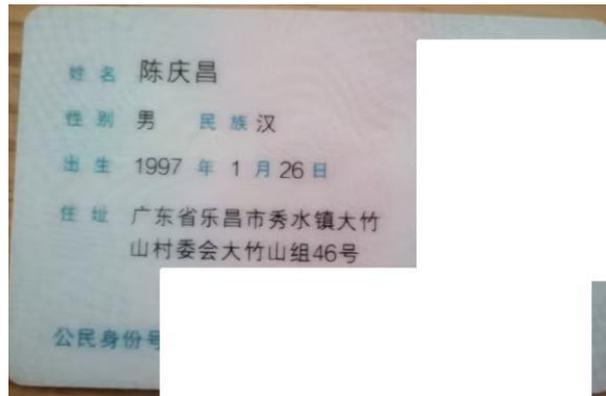
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hvj30cT56P6zptesJsTw?pwd=km4k> 提取码: km4k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327518231@qq.com），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公示连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208iYwPo>

附图23 建设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物业（仓库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梅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186491940
地址：花都区花东镇莘田村北钟路 86 号
联系人/手机：丘旭明/13902231995

乙方（承租方）：张宗方
身份证号：440281199112067093
地址：花都区新华街启悦路 2 号保利明玥晨光 6 栋 1804 房
联系人/手机：张宗方/18689446699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物业（仓库厂房）租赁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面积、地点、经营范围

- 1、甲方物业（办公宿舍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自编第 8 栋（厂房）3、4 楼共 2 层，自编 2 栋（办公）2 楼，自编 1 栋（宿舍）2 楼等出租给乙方使用，8 栋 5 楼甲方留西边 419 平方米自用，余下出租给乙方使用。
- 2、甲方物业地址：花都区花东镇莘田村北钟路 86 号
- 3、租赁物使用方式：乙方租赁生产厂房自主经营。乙方租用该物业期间，须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自主向政府部门办理生产许可，自主承担经营的法律风险。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对租赁物的所有情况有清晰的了解并同意按现状交付。
- 4、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 8 栋 3、4 楼及 1 栋 2 楼的物业给乙方使用，8 栋 5 楼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2 栋 2 楼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
- 5、租赁物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可附照片）。退租时，双方按此交接单验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
- 2、免租期：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为乙方免租期。

第三条 费用项目、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 2、乙方依法经营，自行办理合法经营手续。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
- 3、乙方应依约交付租金及其它费用，依法缴纳经营中产生的各项税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不能在该物业内存放及保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及假冒、伪劣商品等。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5、乙方负责所租物业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维护，并承担所有费用（主体结构自然损坏除外）。
- 6、该物业内严禁使用明火。设置的热水器、住宿、洗浴，不得超负荷、超功率使用电器设备。
- 7、使用期间，乙方负责该物业水电、线路及其它设施的维护与修缮，负责所租用物业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的配备及保养、更新，并承担所需费用。乙方不可擅自改变该物业的主体结构及用途，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该物业。因乙方原因造成该物业和设施毁损的，按甲方要求乙方自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8、乙方装修改善或增加其他设施须将方案报备甲方同意，装修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主体结构、消防设施和通风管道。如需改变，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同意。
- 9、乙方使用该物业的主体需在本地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协助办理，注册登记主体依法在本地纳税，纳税记录定期报送甲方一份。
- 10、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将该物业完好交回甲方，如有损坏必须维修修复后交回甲方。乙方不能拆除该物业内的电线以及电线的附属设施、监控设备等。且双方同意，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可以拆除可移动的装修、改建或加建设备，变压器到车间的主线。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每逾期壹天，需按欠交金额0.5%的标准向甲方交付违约金；逾期10天未交，则甲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停电停水锁门等措施直至乙方交清所有拖欠费用。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逾期30天未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按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租金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租金中抵扣；超过一个月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租赁期间，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之约定无故终止租赁期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必须双倍退还乙方所交付的租赁押金，并赔偿乙方的装修费、改建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

乙方应支付以下租金、保证金及相关费用：

- 1、双方约定，合同期内租金：厂房办公宿舍总包价格前三年（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按108000元/月，三年后（2028年3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递增10%，即118800元/月；

乙方每月的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至甲方指定账号（到账视为甲方已收取，若遇节假日顺延）：

名称：广州梅花铝业有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广州五仙桥支行 账号：44-059801040000185

- 2、本合同采用二押一付方式支付，押金共216000元，首月房租108000元，合计324000元。合同签订后，乙方2天内支付本合同押金及首月房租324000元给甲方。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无欠费及租赁设施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的10天内，一次性将上述租赁押金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3、其它费用：（1）出租税费：出租厂房租赁税费，由甲方支付；（2）水费按实际水费及用水量缴交，水电费损耗双方协商收取；（3）电费按供电部门收费加0.1元/度收取。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使用该物业过程中的安全、防火、治安、环保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协助。
-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干扰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书面提出限期改正要求，超过限期要求时间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该物业，并由乙方赔偿叁个月租赁费用作为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同样，甲方对该物业进行的综合管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业务，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改正要求，超过限期要求时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赔偿叁个月租赁费用作为违约金。
- 3、甲方物业保持现有的消防设施，并保证交付能正常使用，后续使用和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该物业内配置适当的移动灭火设备。
- 4、乙方如有用或胁迫手段威胁甲方而达到乙方目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乙方违约，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5、租赁期内，因租赁物自身结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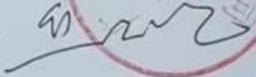
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租赁期间，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之约定或无故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押金的双倍赔偿给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则双方和平解约，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6、因乙方违约解除、终止合同的，甲方收回出租的物业，有权清理厂方内设备及货物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 4、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在本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新登记的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盖章签字，本合同由乙方及新注册登记的公司共同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责任。
- 5、当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出租方）： 广州梅花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张宗方 身份证号码：440281199112067093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公司登记：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甲方：广州中星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梅花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北钟路 86 号

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经营场所事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厂房、办公室、饭堂及职工宿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条 经营场所租赁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上述经营场所经双方确认：厂房、办公室、饭堂及职工宿舍共面积为 12682.31 平方，按 10 元/平方米每月，共 12682.3 元/月，按季支付，乙方在每季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交给甲方。

第四条 上述经营场所租赁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水费及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水及电费按水及电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交付。

第五条 乙方租赁使用上述经营场所期间，甲方负责经营场所的维护，乙方根据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增设它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使用上述经营场所期间，乙方可将经营场所转租。

第七条 试用期满，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经营场所，双方重新协商订立新协议。

第八条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当地消

防管理部门签发的甲方【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两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redacted]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redacted] 乙方：广 [redacted]

甲 [redacted] 乙方： [redacted]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粤 (2023)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8061591 号

权利人	广州中星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JN041X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4003046GB00295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其它
用途	房屋: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2946.8485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50年,从2001年10月29日起,至2051年10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p> <p>☆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12946.848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p> <p>☆房屋总层数:详见平面图/所在层:详见平面图</p> <p>☆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自建</p>

附 记

☆登记字号: 2023晋记03113545
 ☆土地面积: 14866.84平方米
 ☆房屋性质: 自建房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金已缴清
 ☆房屋规划用途及层数: 自编1栋(宿舍), 地上3层; 自编2栋(办公楼), 地上3层; 自编9栋(泵房、地下水池), 地上3层; 自编8栋(厂房), 地上5层; 自编9栋(泵房、地下水池), 地下1层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清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化学品英文名称： /
企业名称：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 A 东区
邮编： 344400
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 0794-7662211
传真号码：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水性清漆

第三部分 用途概述

主要用途： 玻璃表面涂装用高温固化涂料

第四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份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无害。
燃烧危险： 不燃。

第五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最少 15 分钟，必要时就医。
吸入：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经输氧等支持疗法，就医。
食入： 尽量饮用足量温水，勿诱发其呕吐，必要时就医。

第六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本品无火灾危险，但不可以灼烧，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喷水，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 小面积着火可用雾状水扑灭。

第七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泡沫遮盖，及时处理。
消除方法： 小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
操作注意事项： 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严禁吸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热源，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尽量减少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5m/s），且

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托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热源。仓库温度不超过 3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125mg/m³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仪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气味：芳香气味

闪点（℃）：>61

水中溶解性：无限相溶

比重(H₂O=1)：0.9-1.2

沸点（℃）：大于 1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及静电

聚合危险：不能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处置：1.储藏阴凉干燥处，远离热源、氧化物及不相溶物，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2.使用通风系统,合格的电气系统

3.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不可使用遇水生锈的容器

储存：存放于阴凉处，避免直射阳光。保持容器密封。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分类

废弃处理方法：燃烧，填埋处理，按当地规定办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运输注意事项：按普通液体货物运输，防止泄露。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不作危险品分类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2022 年 12 月

填表部门：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无

更改说明：本品涵盖范围较广，部分信息取平均值/上下限，不另作说明。

第十六部分 国家应急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色浆

供应商名称：广州兴鲁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云安东路83号201房

电话号码：020-86190333

应急电话：020-37259167

电子邮件地址：

产品推荐用途：化妆品瓶、玻璃瓶等领域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物质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皮肤腐蚀/刺激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毒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造成皮肤刺激，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造成昏睡或眩晕，长期或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以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求医/就诊。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

皮肤或淋浴。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需取出隐形眼镜，继续清洗。

安全存储：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立即用大量的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吸入：立即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禁止催吐，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清洗口腔，立即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汽。使用防护装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剂：推荐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易使用：喷射水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尘颗粒等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或地下水系统。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清除所有点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勿吸入蒸汽或烟雾。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口罩、手套和防护服（请参阅第 8 部分）。

发布日期：2019/6/22
版本：1

第 2 页 共 7 页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露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有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如大量泄露, 构筑防护堤, 封闭排水管道, 防止泄露的化学品流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将产生的含有残余物的溶液收集起来,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用于运输的密闭容器,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吸烟。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在原装容器或带有齐备标签的经核准容器中进行储存。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应避免的物质(参阅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储存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树脂	GBZ 2.1-2007	PC-TWA	无资料
		PC-STEL	无资料
颜料	GBZ 2.1-2007	PC-TWA	无资料
		PC-STEL	无资料
添加剂	GBZ 2.1-2007	PC-TWA	无资料
		PC-STEL	

工程控制: 在充足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作环境中空气传播污染物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设置应急撤离通道。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本体或工作之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及时更换受污染的工作服,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呼吸系统: 如果操作人员在高于暴露限值的浓度环境下工作, 则必须采用合格的呼吸保护

手防护: 在长期或是反复操作时, 使用聚乙烯或是氯丁胶手套。

眼睛防护: 配戴专用于防护液体飞溅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操作人员应该穿抗静电的衣服, 其材料应该是天然纤维或是耐高温的合成纤维。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有色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气味: 轻微气味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相对密度 (20°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粘度 (25°C): 无资料
闪点 (°C):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 (V/V)]: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碱金属、碱土金属

应避免的条件: 太阳光直射、高温和火源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名称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颜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添加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

ID	组分名称	IARC	NTP
1	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2	颜料	无资料	无资料
3	添加剂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造成皮肤刺激

眼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可能造成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长期或重复接触对器官造成伤害

吸入危害：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其他信息：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本混合物是按照 GHS 分类来评估的，并相应的被分类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急性水性毒性：**

组分名称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颜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添加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慢性水性毒性：

组分名称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树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颜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添加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我公司鼓励尽可能回收和再利用产品和包装。

产品处置：当不可能回收或再利用时，我公司建议将我们的产品，尤其归类为危险物质的产品，在经过批准的设施内热处理或焚烧处理。应遵守所有地方和国家法规。

包装处置：以与产品本身相同的方式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洁净的空包装的处置必须符合适用的地方和国家法律法规。

处置相关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排放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或公共污水系统。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39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溶液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签：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发布日期：2019/6/22

版本：1

第 6 页 共 7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本 M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GB 30000.29-2013）系列标准。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S），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ecotox/>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上述资料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来描述产品安全准则的，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且所有的化学品存在不可预见的危险性，必须小心使用，我们无法保证以上提到的危险性是目前仅有的危险性，使用这个产品要求使用者要有专业的责任心。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所导致的伤害，本安全资料说明书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10600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水性清漆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 (020)32373502、82579379、82577727、32373655、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 510665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1060091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清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1060008-2
委托单位 Client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6月3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1年5月20日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水性系列/----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200 g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10600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论 Result			
备注 Remark	-----		

化质量
检测专用章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彭军

主检:
Tested by

罗宇欣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1060091

共 2 页 第 2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A东区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BGD 296/3比重杯(L2081)，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注 Remark	-----



*****结束*****



晶添彩
JING TIAN CAI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UV 丝印油墨

SDS 编号: JTC-001

创建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修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6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及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UV 丝印油墨混合物 (光油、雪花、皱纹、磨砂、光油)

产品描述: 改性丙烯酸预聚物、单体、颜料、引发剂、填料等混合物

产品应用领域: 紫外光 (UV) 丝版

企业信息

惠州市晶添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浮吓董屋村大埔心工业区

邮编: 516127

电话: +86-0752-6611160

传真: +86-0752-6611206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产品为乳白、淡黄色液体, 吞咽可能会对身体造成伤害

GHS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主要侵入途径为摄入, 眼睛, 皮肤, 吞咽会对身体造成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会过敏。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工作场所确保足够通风。使用后密闭容器,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事故响应:

如果不慎接触眼睛, 要迅速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清洗

误服需迅速就医

发生火灾时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水灭火

发生泄漏时, 收集泄漏物, 禁止排入环境

安全贮存:

存储在密闭容器中,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和当地规章处置内容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害: 未知

健康危害：主要侵入途径为摄入，眼睛，皮肤，吞咽会对身体造成危害，皮肤接触可能会过敏。

环境危害：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含量 (%)	CAS 号
----	--------	-------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如果不慎接触眼睛，要迅速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然后即刻到医院眼科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用洗手粉或肥皂水清洗，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如有过敏送医院就医。

误服：需即刻送医院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水喷雾。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需佩戴空气呼吸器及防护服。

特别危险性：在着火条件下，会释放有害气体。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人员戴防护口罩、橡胶耐油手套，将泄漏物收集在合适的容器中，再用 UV 清洗剂擦洗地面。

7. 操作处置与存储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口罩、橡胶防油手套），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工作场所确保足够通风。

贮存注意事项：避免接近热源和阳光直射

使用后密闭容器

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地方，存放环境温度不超过 35℃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制的物质
生物限制:	无可用资料
工程控制:	1、确保足够通风尤其在狭小区域 2、确保洗眼装置和安全淋浴装置靠近工作站
个人防护装备:	橡胶防油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戴口罩或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合适的安全护目镜

9. 理化性能

物理性能:	液体油墨
气味:	微小
密度:	1.1~1.5g/cm ³ ; (25°C)
易燃性:	加热、点火会燃烧
闪点:	> 230°C (密闭式)
水溶性:	微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存储条件、室温下, 本品在密闭容器中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条件: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正常存储条件下不分解, 微溶于水, 能被溶剂溶解
反应性:	遇紫外光、太阳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口服毒性:	无数据资料
急性吸入毒性:	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性:	有刺激并可能引起炎症或过敏
皮肤过敏性:	可能引起炎症或过敏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诱变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神经毒性:	无数据资料
慢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无相关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不得采用深埋或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处置本品。由具有资质的回收机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进行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

处置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参见第 8 部分

14.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1. 本品需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
2. 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3. 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
4. 交通运输工具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列入

16.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UV 丝印油墨 安全技术说明书是基于本公司目前所具备的知识依据 GB/T17519 制作, 相对于上一版本数据和文字有所更新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适销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UV 丝印油墨
SDS 编号: JTC-001

附件9 UV油墨的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156105101003E
Report No. A2220156105101003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惠州市晶泰彩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HUIZHOU JINGTIAN C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TERIAL CO., LTD.
shows on Report LTD.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附吓董屋村大埔心工业区
Address DAPUXIN INDUSTRIAL ZONE, DONGWU VILLAGE, YONGSHI AVENUE, SHIWAN TOWN, BOLUO COUNTY, HUI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UV 丝印系列油 (喷膜光油、纸张光油、雪花、七彩、喷油、撒粉油、耐折、细雪花、网点雪花、珠光雪花、厚 UV、局部 UV、免打底光(哑)油、环保雪花、夜光墨、珠光油、磨砂、专色墨等混合油墨)
Sample Name UV screen printing series mixed oil
样品型号 JTC-UV 丝印系列油墨
Part No. JTC-UV printing series oil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4.24
Sample Received Date Apr. 24, 20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4.24-2022.04.28
Testing Period Apr. 24, 2022 to Apr. 28, 2022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energy curing screen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Tested by 郭展鹏 Reviewed by 王文军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2.04.28
Date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131027110

惠州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8号之二永盛大厦
Guangzhou Testing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Yongx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156105101003E
Report No. A2220156105101003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156105101003E
Report No. A2220156105101003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附录 B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测试仪器: GC-FID

Measured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	--------------	--------------	-------------	------------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energy curing screen ink.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米黄色膏状物 Beige-yellow past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156105101003E
Report No. A2220156105101003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件10 水性油墨MSDS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油墨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水性油墨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洋悦塑料五金包装厂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7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757-27772247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水性油墨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部门 (Department): 技术服务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1 年 4 月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A01011009A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非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file)

二、 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中英文名称 Chinese/English Name: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EC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 示 Hazards Symbols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 示 (Hazards Symbols)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称 (Product information): 水性油墨					
物品编号 (Product Number): 水性油墨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洋悦塑料五金包装厂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7号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Emergency phone/Fax): 0757-27772247					
制表单位 (Make Unit)	名称 (Name): 水性油墨				
	地址/电话 (Addresses/Phone): 顺德区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部门 (Department): 技术服务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制表日期 (Make Date)	2021年4月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FA01011009A	版次 (Version)	2	文件类别 (Doc.Type)	非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file)

二、 成分辨识资料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中英文名称 Chinese/English Name:				
危害物质成分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Chemical Ingredient: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EC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示 Hazards Symbols

混合物 (Mixing)

化学性质 (Chemical Character) :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Percentage)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示 (Hazards Symbols)
		/

TWA/ATEL/CEILING: * 生物指标 (Biotic Index):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呼吸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手部防护 (Band Protection): * 眼睛防护 (Eye Protection): * 皮肤及身体防护 (Skin & Body Protection):
卫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一般防护措施, 衣物被污染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General safeguard, if clothing is stained, change it at once; wash after working.

九、 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Chrematistics)

物质状态 (Appearances)	膏状 Paste	形状 (Form)	流体膏状物质 Fluid paste
颜色 (Color)		气味 (Odor)	类似氨水气味 It smells like ammonia
PH 值 (PH value)	PH scale 7-7.5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闪火点 (Flash Point):	/
自燃温度 (Spontaneous)	-----	爆炸界限 (Exposure Limits):	-----
蒸汽压 (Vapor Pressure)	-----	蒸汽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1.2-1.4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100%溶于水 100%Soluble in water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密封保质期一年 Scaled shelf life one year.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Special Conditions of Hazardous Reaction):
应避免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强酸 High concentration acid、强碱 Alkali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十一、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毒性 (Acute Toxicity): 无 None
局部效应 (Local Effects): 直接接触皮肤有害健康 Direct contact skin is harm for health.
致敏感性 (Sensitive):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Chronic): 长期食入危害健康 Long-term ingest is harm for health.
特殊效应 (Exceptional Effect):

十二、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possibility of Environment Impact/Move):
--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物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To be handled by a professional company
--

十四、运送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无涉及规定 Not regulated
--

联合国编号 (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Un-No.): 无涉及规定 Not regulated
国内运送编号 (Internal Transport Regulation): 参考丙类运输要求 Reference to Class C transport requirements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Special Transport Way and Note): 避免高温、高压、防火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Fireproofing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适合法规 (Apply Regulation): 标准执行号 Standard Execution No.Q/ZYYM02-2003
十六、其他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20181901326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洋悦塑料五金包装厂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杏坛镇马齐工业区 7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5.19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5.19-2021.05.2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u>杨广联</u>	审 核	<u>王文军</u>
批 准	<u>王文军</u>	日 期	<u>2021.05.26</u>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 R340235358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	----	-------	----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膏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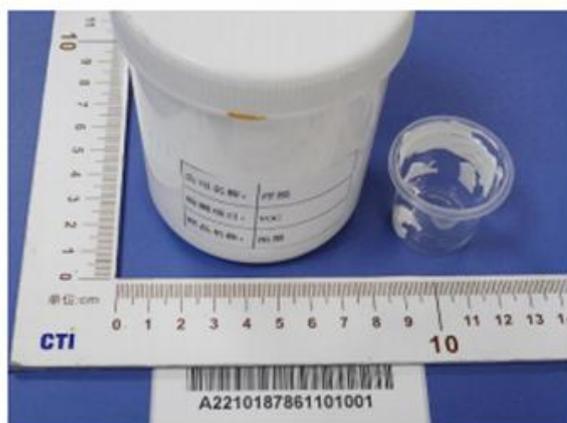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87861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同义名: UV 洗车水, 洗皮水, 洗车水, 洁版剂
 分子式: 无
 企业名称: 广州市求士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 71 号
 企业应急电话: 19924246432
 传真: (020) 36459037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高闪点可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及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该产品不属于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可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禁止明火、防止火星和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安全储存: 本产品可燃、易挥发, 必须贮存于阴凉通风、远离火源及备有防火设施的地方。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废弃处置: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易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危害: 食入该物质可引起胃肠不适, 恶心、腹痛、呕吐。慢性健康危害: 长期接触可引起末梢神经病, 进行性四肢神经活动失调, 长期吸入可引起神经系统障碍和肝脏、血液病变。皮肤长期或持续与该液体接触或致皮肤干燥脱脂、皲裂、刺激和皮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一定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患者平卧、保暖并且保持安静。若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食入: 若发生中毒与应急中心联系, 如果病人发生呕吐, 尽量使病人左侧卧且头向下低, 保持口张开, 以防止呕吐物被吸入。注意观察。若病人昏睡或或意识不清, 不能经口给予任何液体。病人清醒, 立即用清水清洗口腔, 并给适当饮水。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高浓度可引起眼与呼吸道不适。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切断物料来源。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橡胶耐油手套,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防毒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下水道、地表或地下水体。一旦泄漏进入水源或下水系统, 应立即通知相关机构。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 使用洁净的防爆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消除火源、及时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避免日晒, 不得混入其他油品、水分及杂质。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美国 (ACGIH) TVL—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 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低温环境穿清洁完好的防冻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工作后, 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状液体。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30.2

沸点 (°C): 272

密度 (20°C), kg/m³: 0.986

运动粘度 (40°C), mm²/s: 3.0~3.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份配等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C, 闭口): ≥140

馏程 (°C): 初馏点≥255, 干点≤310

燃点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本产品溶解力强。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接触热源、着火源以及不相容物质。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危险分解产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用于合成纤维行业作表面处理剂、润滑剂, 以改善合成纤维的集束性和平滑性; 在橡塑工业中可作润滑剂、脱模剂和增塑剂; 另外, 适用于纺织机械、精密仪器的润滑以

及压缩机密封及铝材加工等方面。如改做其他用途,请及时与厂家联系,擅自使用导致不良后果的厂家概不负责。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急性中毒: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该液体使皮肤不适,能引起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较高浓度蒸汽可刺激眼睛,长期接触引起炎症反应。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该蒸气使上呼吸道不适。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要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用焚烧法处置。所有的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此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的法律和相关的法规。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往地面、下水道倾倒。严禁污染水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II 类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胆固醇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20602-2006);
- 7、《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23102101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廖新玲

签 发：丁惠新

审 核：黄冰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冠宏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吉星村吉星路9号
采样人员	李增毅、莫海森	采样日期	2023.10.21-2023.10.28
分析时间	2023.10.22-2023.10.31		
分析人员	余宛玲、潘丽燕、柯康婷、钟楚莹、杨继舜、黄冰、李育冰、庄婉婷、廖新玲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 TVOC (8 小时平均值)、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		
备注	---		

附气象参数: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0.21	20.5-22.4	100.3-100.4	69-74	东北	1.4-1.7
2023.10.22	20.0-23.0	100.2-100.4	68-78	东北/东	1.3-1.6
2023.10.23	20.6-22.6	100.3-100.5	68-72	东北/西北	1.4-1.6
2023.10.24	20.5-23.8	100.2-100.4	65-76	北/西	1.4-1.6
2023.10.25	21.3-22.5	100.3-100.4	67-72	西北/北	1.4-1.5
2023.10.26	20.5-23.2	100.2-100.4	66-71	西/西北/北	1.4-1.6
2023.10.27	20.6-22.4	100.3	67-72	北/西北/东北	1.5-1.6
2023.10.28	20.6-21.8	100.3-100.4	69-73	东北/北	1.5-1.6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项目场址 (G1)	93	300	$\mu\text{g}/\text{m}^3$
--	-----------	----	-----	--------------------------

备注: 1、TVOC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NH_3 200 $\mu\text{g}/\text{m}^3$, TVOC600 $\mu\text{g}/\text{m}^3$);
 2、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00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备注: 1、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20(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0-24	臭气浓度	1#	0.54	0.48	0.50	0.52	2.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1h 值)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0.2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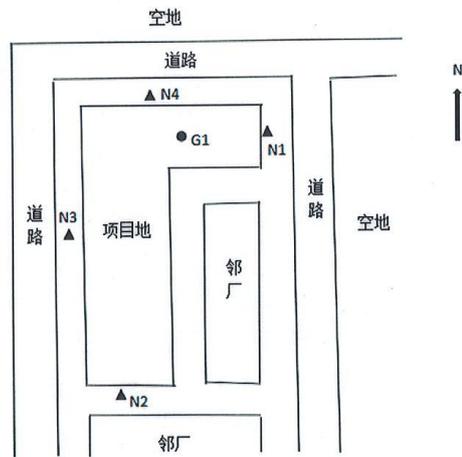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10.2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备注: 1、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附: 监测点位图:



● G2
花桥小学

三、现场照片



项目场址 (G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图 1: 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图 2: 噪声检测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3102101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30-5B	7 μ 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计 HS5671D+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附件14 引用的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GDZX (2022) 061801

第1页共1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061801
委托单位: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广东智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贵岗北路西新, 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新城材料市场第1002号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8-0608-559

声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303-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372655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王文浩、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分析人员	黄娜、艾燕霞、李庆才、程坤君、陈睿强、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埇涌涌渠 (E 113.328340°, N 23.402137°)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氯化物、砷、钾、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总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4 次/天
		铅、镉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厂界外 1 米 (113.409415°, 23.413200°)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919124739”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NC-2020-018-0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NC-2020-018-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4803-1989	—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BH-13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FNSI-2160/FX-2020-022-01	0.05mg/L
	硒	《水质 硒、砷、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6-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4320/FX-2020-006-01	0.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苯甲烃总量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测方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采样: 大气采样器 HP4VY2XC-2021-029-01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⁵ mg/m ³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楼排洪渠 (E (113.228140°、N 23.402131°)	2025-05-24	pH 值	6.7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4.11	mg/L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2	mg/L	≤30	达标
		总磷	0.10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6	mg/L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2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4	mg/L	≤1.5	达标
		钙	0.05L	mg/L	≤1.0	达标
		砂	0.05L	mg/L	≤2.0	达标
		氯化物	0.60	mg/L	≤1.5	达标
		铜	3.0×10 ⁻⁶	mg/L	≤0.1	达标
		镉	9×10 ⁻⁶	mg/L	≤0.02	达标
		汞	1.2×10 ⁻⁶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1L	mg/L	≤0.05	达标
氟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4	mg/L	≤0.01	达标		

2022-05-25	石油类	0.02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4	mg/L	≤0.2	达标
	硫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3 \cdot 10^6$	MPN/L	≤20000	达标
	镉	$1.20 \cdot 10^{-4}$	mg/L	≤0.005	达标
	铅	$1.54 \cdot 10^{-4}$	mg/L	≤0.05	达标
	pH 值	6.9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41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7.4	mg/L	≤10	达标
	总磷	0.09	mg/L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mg/L	≤8	达标
	氨氮	1.23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2022-05-26	氯化物	0.86	mg/L	≤1.5
钾		$3.0 \cdot 10^6$	mg/L	≤0.1	达标
硒		$9 \cdot 10^{-4}$	mg/L	≤0.02	达标
汞		$1.2 \cdot 10^{-4}$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氯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mg/L	≤0.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	mg/L	≤0.3	达标
硫化物		0.03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5 \cdot 10^7$	MPN/L	≤20000	达标
镉	$3.40 \cdot 10^{-4}$	mg/L	≤0.005	达标	
铅	$9.68 \cdot 10^{-4}$	mg/L	≤0.05	达标	
2022-05-26	pH 值	6.5	无量纲	6-9	达标
	溶解氧	5.92	mg/L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6	mg/L	≤10	达标
	总磷	0.08	mg/L	≤0.3	--
	化学需氧量	24	mg/L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mg/L	≤6	达标
	氨氮	1.24	mg/L	≤1.5	达标
	总氮	1.46	mg/L	≤1.5	达标
	铜	0.05L	mg/L	≤1.0	达标
	锌	0.05L	mg/L	≤2.0	达标
	氯化物	0.45	mg/L	≤1.5	达标
	砷	2.7×10 ⁻⁴	mg/L	≤0.1	达标
	镉	1.0×10 ⁻⁴	mg/L	≤0.02	达标
	汞	1.2×10 ⁻⁴	mg/L	≤0.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mg/L	≤0.05	达标
	氯化物	0.004L	mg/L	≤0.2	达标
	硫酸盐	0.008	mg/L	≤1.01	达标
	石油类	0.03	mg/L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0	mg/L	≤0.3	达标
	氯化物	0.06	mg/L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1×10 ⁴	MPN/L	≤20000	达标
	铜	2.60×10 ⁻⁴	mg/L	≤0.005	达标
	砷	8.22×10 ⁻⁴	mg/L	≤0.05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监测点及监测范围见图 1-1。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1 谢特庄村 (113.409415°, 23.417787°)	2022-05-24	总悬浮颗粒物	24日 07:31 至次日 07:31	0.146	0.3	达标
		TVOC	09:12-17:12	0.0255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2-02:47	0.69	2.0	达标	
		08:03-08:46	0.68			
		14:03-14:48	0.69			
		20:04-20:49	0.71			
	202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25日 07:33 至次日 07:33	0.085	0.3	达标
		TVOC	08:03-16:50	0.018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0.74	2.0	达标
			08:02-08:47	0.77		
	14:01-14:46		0.74			
	20:02-20:47		0.74			
	202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26日 07:38 至次日 07:38	0.07	0.3	达标
		TVOC	08:50-16:50	0.004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1-02:46	0.66	2.0	达标	
		08:04-08:49	0.70			
	14:03-14:48	0.71				
	20:05-20:50	0.70				
备注	1.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 2.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CJC-241226-C11-Z

项目名称: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吴卓莹
审核： 陈俊
签发： 陈
签发日期： 2024.12.28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 9、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 10、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523808

电话：0769-22892259

邮箱：gdzhongchen123@163.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总部二路9号金百盛产业园1栋2单元601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2024）

1. 概述

受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表 1.1 基本情况

检测要素	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 86 号自编 8 栋 3-4 楼
采样人员	陈联建、阮海
采样检测日期	2024.12.26
分析人员	陈联建、阮海
分析日期	2024.12.26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莘田村委会 N1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共一天

3.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1	标准限值 Leq[dB (A)] 1	结果评价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 现场检测布点图



图 2 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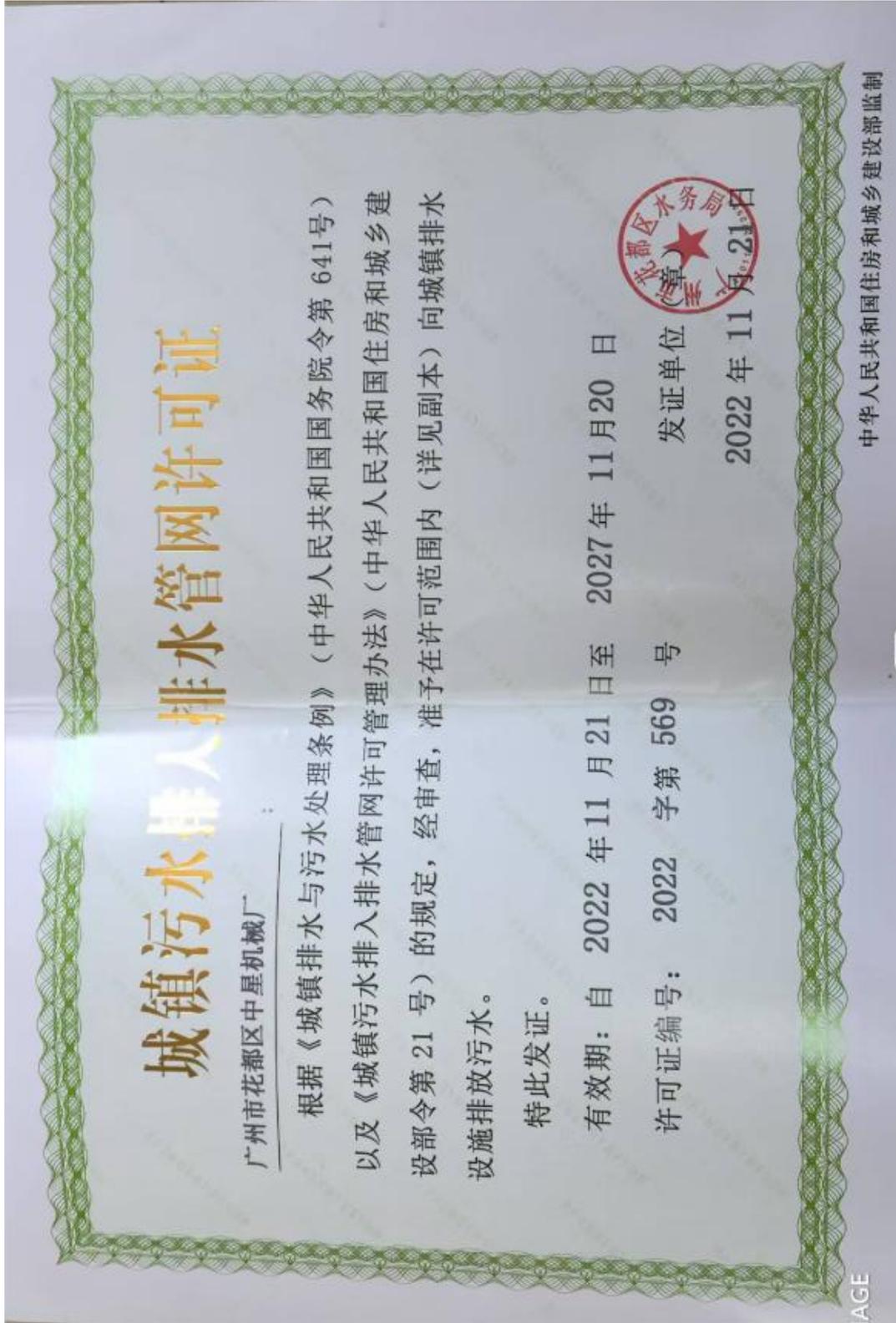
4. 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4.1。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附件17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或城市更新拆迁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21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喷涂、丝印、烫金，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2025年6月15**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3月14日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1-440114-07-01-934512

项目名称：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钟路86号自编8栋3-4楼

项目单位：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6YK315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清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7日

